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股票代碼：1268

一、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股數：已發行32,000,000股。

3.金額：已發行新台幣320,000,000元整。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股票櫃檯買賣登錄處理費、會計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8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31.25%
現金增資	70,130,000	21.92%
盈餘轉增資	149,870,000	46.83%
合計	32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 2562-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龔俊吉、吳秋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淑婷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柏良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7) 213-5788

聯絡電話：(07) 213-5788

電子郵件信箱：sophie@hilai-foods.com

電子郵件信箱：johnny.ko@hilai-food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1 樓之 1		電話：(07) 213-5788	
設立日期：92 年 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宗成 總經理 林淑婷		發言人：林淑婷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柯柏良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62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63%（104 年 12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12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1.31%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16.25%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	16.25%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8%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4.06%	大股東	齊宣實業股份公司	15.44%
獨立董事	陳崇	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餐館業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4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178,952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72,33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10 元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四)財務分析	6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78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78
三、相關法規	78
柒、附件	
一、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民國10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民國103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2.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42 樓	07-2135799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07-555918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佛館分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 1 號	07-656608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299 號 16 樓	04-2310553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一段 112 號 6 樓	03-321995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3 樓、4 樓	06-2369329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188 號 12 樓	02-8773601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92 年 1 月	成立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位置：漢來大飯店)。
民國 97 年 5 月	承辦總統就職國宴。
民國 97 年 6 月	成立巨蛋分公司(位置：高雄漢神巨蛋)。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6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8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7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9 年 7 月	入選為高雄市 98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民國 99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之活力躍動獎。
民國 100 年 4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2009~2010 年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鑑績優獎。
民國 100 年 7 月	更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4 月	成立佛陀分公司(位置：佛陀紀念館)。
民國 101 年 8 月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為新台幣 10,130 仟元及 89,870 仟元，增

時間	重要大事紀
	資後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位置：廣三 SOGO)。
民國 102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6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成立桃園分公司(位置：台茂購物中心)。
民國 103 年 7 月	大股東暨監察人之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 44%於任期中轉讓給固邦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20%)、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19%)、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5%)，其代表人所當選之二席監察人當然解任。
民國 103 年 8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固邦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民國 103 年 9 月	轉投資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82,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位置：南紡夢時代)。
民國 104 年 1 月	與香港米其林二星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授權及營業技術移轉合約書。
民國 104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9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5 月	成立台北敦南分公司(位置：敦化 SOGO)。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20,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作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及票券公司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金融機構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餐飲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本公司最近年度與關係企業間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資金貸與之情事，除此之外並無與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行為，惟截至103年底止及刊印日止皆已無資金貸與他人。
- (3)本公司為子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103年底止及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額度餘額為126,600仟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如有不符合情形則提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改善之。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品牌餐廳之菜色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變化，進行創新及改良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餐飲市場，是以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作適當之經營調整。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服務品質，並適時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及服務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公司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近幾年來產業中發生三聚氰胺、添加物、塑化劑及廢食用油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本公司一向對食品安全非常重視，已規劃自設中央廚房、安全檢驗室及委外檢測，對用料品管高度要求，全然不受上述食安事件影響，因此獲得消費者極高的信賴。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分散在各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

A.本公司法人股東暨監察人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44%於任期中全數轉讓給固邦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20%)、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19%)、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5%)，其代表人所當選之二席監察人當然解任。

B.本公司董事會因應監察人全體解任及補足缺額董事，而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固邦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C.前述股權移轉造成監察人解任，本公司已依法選舉因應，故評估無重大風險。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A.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104年11月26日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係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經營績效，故評估應無重大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董監任期屆滿選舉、監察人改選、董事缺額補選及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全面改選董事之情事，係為符合公司章程規範及強化公司治理，而主要經營團隊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未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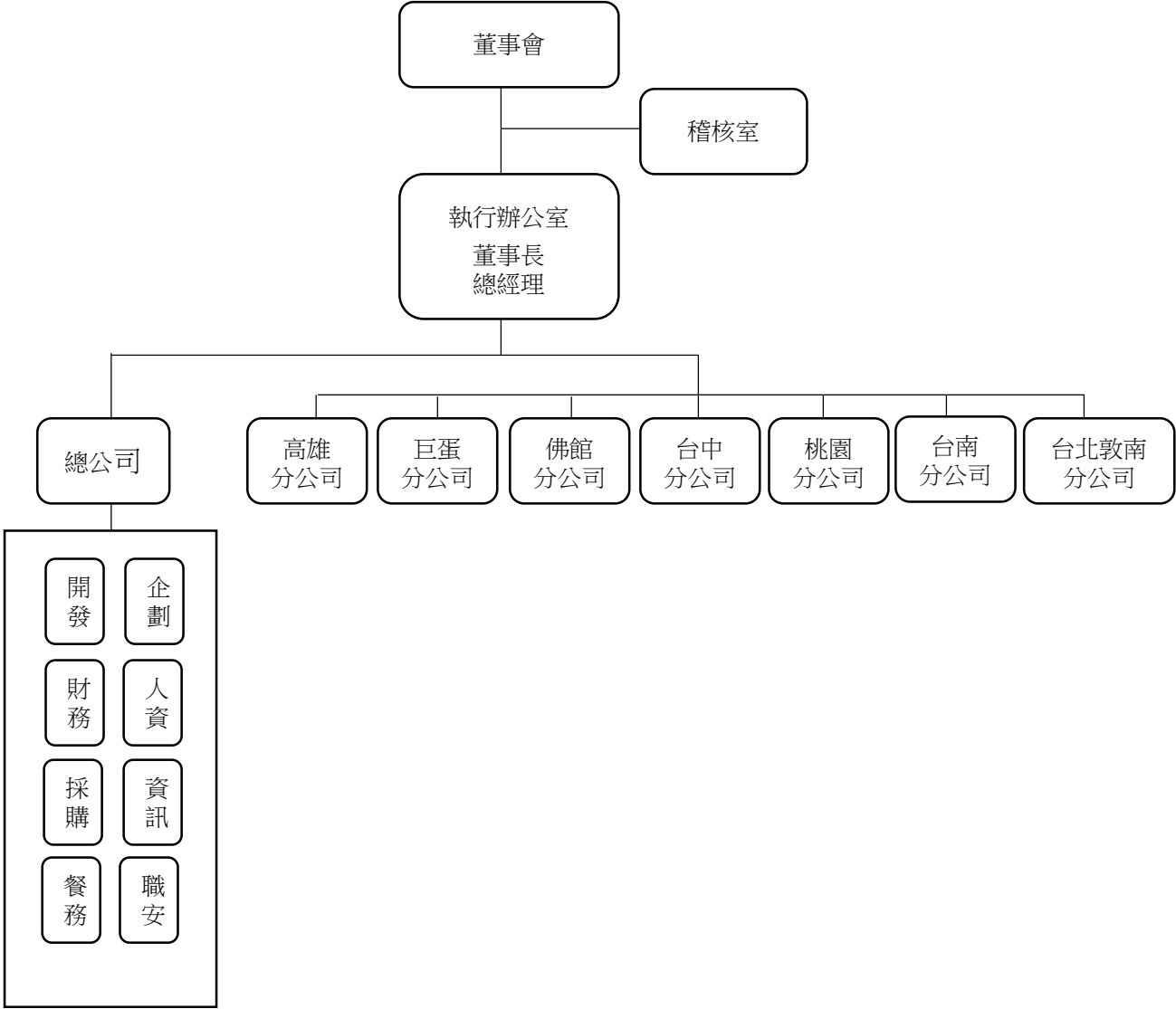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未發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進而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執行辦公室	指示及整合各分公司及總公司之經營策略管理。
各分公司	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產品異常處理等。
總公司-開發	分店開發、分店評估、建立與規劃工程制度及標準、施工管理及分析。
總公司-企劃	品牌行銷管理、對外行銷發言人、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媒體廣告規劃及管理、文宣品設計，顧客建議彙集等。建立與規劃公共關係資源之分配及落實，整合公司公關人脈等事務處理。
總公司-財務	預算彙編、財務、會計、稅務、資本市場規劃及股務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固定資產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總公司-人資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企業文化的推動及執行、策略規劃統籌作業、職工福利推動與執行、行政管理推動等。 開發訓練課程、同仁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相關教材編製及訓練手冊管理，顧客服務管理等。
總公司-採購	供應商整建及效率化之思考、規劃及佈局，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供應商管理策略；主要食材及營運備品採購與管理；食安防護網管理等。
總公司-資訊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總公司-餐務	各餐廳廚房之營業器皿列帳保管、洗滌、保養作業管理；各餐廳廚房之環境清潔衛生管理，以維護餐飲服務品質。
總公司-職安	擬訂、規劃及督導各事業體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關機械、器具及設備之安全管理，並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避免發生職業病等健康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仟股；仟元
日期：104.06.3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1)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3,500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7.5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3,500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註 2)	子公司	-	100%	美金 3,500	-	-	-

註 1：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每股面額 US\$1；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每股面額 US\$200。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12 月 1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 1)	賴宗成	中華民國	102.10.01	230,000	0.72%	420,000	1.31%	-	-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	-	-	201 單位
總經理(註 2)	林淑婷	中華民國	102.10.01	590,000	1.84%	-	-			高雄漢來飯店資深業務經理/和春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系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高雄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陳進萬	中華民國	102.11.01	95,000	0.30%	-	-	-	-	來來俱樂部中廚主廚/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專科工業類食品工程科	無	-	-	-	
巨蛋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中華民國	100.02.01	105,000	0.33%	-	-	-	-	高雄漢來飯店西餐主廚/林園國中	無	-	-	-	
財務長	柯柏良	中華民國	102.10.01	73,000	0.23%	-	-	-	-	巴巴事業財務長/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	-	-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中華民國	102.10.01	12,000	0.04%	-	-	-	-	高雄金典酒店稽核經理/逢甲大學	無	-	-	-	
稽核副理	呂冠華	中華民國	104.06.01	-	-	-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稽核師/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無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賴宗成係於102.10.01兼任執行長。

註2：本公司總經理林淑婷係於102.10.01由副總經理升任，擔任各分公司及各部門主管；其持有股份包含個人之投資公司佔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12 月 1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旺 董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420,000	1.31%	420,000	1.31%	-	-	-	-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漢來美食(股)董事長兼執行長	-	-	-
	法人代表：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230,000	0.72%	230,000	0.72%	420,000	1.31%	-	-					
董事	固 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4.12.3	104.12.3	3 年	5,200,000	16.25%	5,200,000	16.25%	-	-	-	-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新加坡衛生部顧問／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	-	-
	法人代表：陳肇隆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董事	固 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5,200,000	16.25%	5,200,000	16.25%	-	-	-	-	祐捷建設副總經理／東南工業專科	漢神名店百貨(股)董事、漢來國際飯店(股)董事、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國揚實業(股)總經理	-	-	-
	法人代表：彭邵齡	中 華 民 國				-	-	10,000	0.03%	-	-	-	-					
董事	國 協 股 份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1,300,000	4.06%	1,300,000	4.06%	-	-	-	-	國揚實業董事長、漢神名店百貨董	皇普建設(股)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 崇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事、和鑫光電獨立 董 事/美 國 休 士 頓 大 學 企 管 碩 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陳 順 天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杜魯門大學工業 教育研究所、國立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 系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安 茂微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謝 騰 隆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國立台中商專銀 行保險科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1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有限公司 99.15%
	李富雄 0.85%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侯西峰 1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11 月 1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品有限公司	翰光股份有限公司 19.67%
	雋賞有限公司 19.67%
	基嘉實業有限公司 19.67%
	祖晟國際有限公司 19.67%
	宣名開發有限公司 19.67%
	洪子由 1.65%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92%
	侯西峰 0.0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		✓		✓	✓	✓	✓	✓	✓		0
固邦(股)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			✓	✓	✓	✓	✓	✓	✓	✓	✓	✓		0
固邦(股)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			✓	✓	✓		✓	✓	✓		0
國協(股)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	✓		✓	✓	✓		✓	✓	✓		0
陳棠			✓	✓	✓	✓	✓	✓	✓	✓	✓	✓	✓	1
陳順天			✓	✓	✓	✓	✓	✓	✓	✓	✓	✓	✓	2
謝騰隆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又達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賴宗成	0	0	0	0	2,433 (註)	2,433 (註)	200	200	1.95%	1.95%	6,442	6,442	-	-	156	-	156	-	70 單位	70 單位	-	-	2.06%	2.06%	無
董事	又達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蔡哲雄																									
董事	又達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阮劍平																									
董事	固邦有限 公司代表 人：彭邵 齡																									
董事	固邦有限 公司代表 人：邱福 枝																									

註：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03 年度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 2,43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決定個別發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蔡 哲雄、阮劍平 固邦有限公司代表 人：彭邵齡、邱福枝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蔡 哲雄、阮劍平 固邦有限公司代表 人：彭邵齡、邱福枝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阮 劍平 固邦有限公司代表 人：彭邵齡、邱福枝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阮 劍平 固邦有限公司代表 人：彭邵齡、邱福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又達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國協(股)公司代 表人：涂佩勳	0	0	2,433 (註)	2,433 (註)	90	90	0.07%	0.07%	無
監察人	國協(股)公司代 表人：王正怡									

註：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103 年度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 2,43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決定個別發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國協(股)公司代表人： 涂佩勳、王正怡	國協(股)公司代表人： 涂佩勳、王正怡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賴宗成	8,640	8,640	-		11,118	11,118	172	-	172	-	14.74%	14.74%	160 單位	160 單位	-	-	無
總經理	林淑婷																	
高雄分公司營 運副總經理	陳進萬																	
巨蛋分公司營 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進萬、簡子棟	陳進萬、簡子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宗成、林淑婷	賴宗成、林淑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賴宗成	0	680	680	0.50%
	總經理	林淑婷				
	高雄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陳進萬				
	巨蛋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4.96%	4.96%	4.95%	4.95%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	0.07%	0.07%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15.61%	15.61%	14.74%	14.74%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11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計	
普通股	32,000,000	28,000,000	6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年12月14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設立資本	-	
101.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13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89,870,000 元	-	101.10.23 府產業 商字第 10188859300 號
102.08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102.08.27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252924210 號
103.10	60	60,000,000	60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元	-	103.10.31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353941110 號
104.05	60	60,000,000	6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	104.05.01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451645700 號
104.10	150	60,000,000	6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104.10.05 高市府 經商公字第 104538493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4 年 11 月 2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3	5	363	382
持 有 股 數	0	330,000	26,235,000	119,309	5,315,691	32,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03%	81.98%	0.37%	16.6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11月26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222	473,813	1.48%
5,001 至 10,000	72	586,836	1.83%
10,001 至 15,000	14	192,000	0.60%
15,001 至 20,000	16	300,000	0.94%
20,001 至 30,000	14	376,654	1.18%
30,001 至 40,000	4	145,000	0.45%
40,001 至 50,000	10	461,870	1.44%
50,001 至 100,000	11	818,827	2.56%
100,001 至 200,000	5	715,000	2.23%
200,001 至 400,000	3	960,000	3.00%
400,001 至 600,000	6	2,620,000	8.1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50,000	2.97%
1,000,001 以上	4	23,400,000	73.13%
合計	382	3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11月2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	37.38%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6.25%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15.44%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06%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9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6%
侯思羽		425,000	1.33%
侯嘉騏		425,000	1.33%
侯淳洧		425,000	1.33%
侯宣羽		425,000	1.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1 月 26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現任董事 /大股東	固邦有限公司	-	-	-	-	616,904	-
現任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154,226	-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910,800	-	1,418,879	-
大股東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6,059	-
(註 3)	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71,200	-	-	-

註1：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監察人。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董事。

註3：103年7月30日股權全數轉讓，原監察人身份當然解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2 月 1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現任董事 /大股東	固邦有限公司	-	-	5,200,000	-	-	-
現任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1,300,000	-	-	-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760,000	-	-	-	-	-
大股東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940,000	-	-	-
(註 3)	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	(11,440,000)	-	-	-
執行長	賴宗成	120,000	-	(290,000)	-	-	-
總經理	林淑婷	120,000	-	(330,000)	-	-	-
營運副總	陳進萬	-	-	80,000	-	15,000	-
營運副總	簡子棟	-	-	90,000	-	15,000	-
財務長	柯柏良	-	-	50,000	-	23,000	-

註1：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監察人。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董事。

註3：103年7月30日股權全數轉讓，原監察人身份當然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02、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彙總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宗成	買賣	103/08/22	旺董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配偶	325,000	50
賴宗成	買賣	103/10/07	旺董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配偶	5,000	50
林淑婷	買賣	103/08/22	旺漲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人	325,000	50
林淑婷	買賣	103/10/07	旺漲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人	5,000	5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12月1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	37.38%	-	-	-	-	-	-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6.25%	-	-	-	-	-	-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15.44%	-	-	-	-	-	-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4.06%	-	-	-	-	-	-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97%	-	-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6%	-	-	-	-	-	-	
侯思羽	425,000	1.33%	-	-	-	-	侯嘉騏 侯淳洳 侯宣羽	二親等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侯嘉騏	425,000	1.33%	-	-	-	-	侯思羽 侯淳洳 侯宣羽	二親等	
侯淳洳	425,000	1.33%	-	-	-	-	侯思羽 侯嘉騏 侯宣羽	二親等	
侯宣羽	425,000	1.33%	-	-	-	-	侯思羽 侯嘉騏 侯淳洳	二親等	
合 計	26,550,000	82.9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92	21.68
	分 配 後		17.42	17.5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6,000,000	26,518,356
	分 配 前		4.44	5.10
	分 配 後		4.44	5.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0	4.1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103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情形如下：

- (1)董監事酬勞2,433,131元；
- (2)員工現金紅利2,433,131元；
- (3)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共116,000,0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並無分配股票股利。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及預計發放金額估列為費用，若於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通過分派10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分別為2,433,131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3年員工分紅皆以現金發放，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102年員工紅利如下。另102年股東決議時當時之章程未訂定董監酬勞，故未予估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估列數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780	780

差異原因：102年員工紅利按當時公司章程之計算金額不重大而未估列。

處理情形：102年員工紅利估列與決議之差異數，已調整103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4 年 8 月 1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700 單位	1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9%	0.31%
得認股期間	認股開始：106 年 04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3 月 31 日	認股開始：106 年 08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7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比例。(不足 1 張者採四捨五入) 屆滿 2 年可認購 20% 屆滿 3 年可認購 8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700 單位	1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9%	0.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可認股數為 800,000 股，佔目前股本 32,000,000 股之 2.50%，係考量積極留用公司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惟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單位)	未執行認股價格 (新台幣)	未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賴宗成	198	0.62%	-	-	-	-	198	每股 60 元	11,880 仟元	0.62
	總經理	林淑婷										
	高雄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陳進萬										
	巨蛋分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員工	海港品牌長	劉子銘	290	0.91%	-	-	-	-	290	每股 60 元	17,400 仟元	0.91%
	台中分公司店長	鄒友慶										
	台南分公司店長	姚自強										
	桃園分公司店長	王志舜										
	宴會及蔬食品牌長	羅 嶸										
	蔬食店長	簡正佳										
	蔬食副店長	翁千惠										
	開發部代協理	蔡慧娟										
	行銷企劃部協理	吳若寧										
	行銷企劃部經理	王雅綺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餐食收入		1,872,585	85.94%
飲料收入		98,018	4.50%
服務收入		133,373	6.12%
其他收入		74,976	3.44%
合計		2,178,9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目前本公司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商品別	內容	
餐食	中式	蔬食餐廳、宴會廳、福園台菜餐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翠園小館、紅陶上海湯包餐廳、港式海鮮火鍋餐廳、東方樓/名人坊
	西式	海港自助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龍蝦酒殿、池畔餐廳
	日式	弁慶日本料理餐廳
飲品	大廳酒廊、咖啡廳	
烘焙	糕餅小舖	
禮品類	漢來魚翅禮盒、雞汁燕窩禮盒、蔬食健康烹、XO 醬、臘味禮盒、蘿蔔糕、各式餅乾、手工巧克力、國宴旺來酥、牛軋糖、漢來情月月餅、漢來龍王粽、漢來八寶狀元粽、鮑參翅養生雞、極品佛跳牆、乾隆一品鍋等各式禮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可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菜色及服務不斷致力推陳出新：

A.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持續開發餐食、飲料及甜點等商品及提供優質化服務。

B.掌握觀光趨勢及市場流行話題，發掘更多具潛力之餐飲業種。

C.取得國際知名餐飲品牌之授權，強化多品牌策略。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消費習慣改變及飲食觀光蔚為潮流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因現代女性撐起家庭經濟的一片天，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假日觀光除了選擇景點，網路及親友推薦的餐廳也是必要行程，國際觀光旅客來台的貢獻更不在話下，足見觀光與飲食的關係密不可分。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逐年增加的趨勢，102年的餐飲成長率在景氣尚未復甦時仍有1.57%，103年即便一波波食安風暴仍有3.04%的成長率，預計伴隨著國外旅客來台熱潮及國人的消費觀念改變，國內優質餐飲業仍有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B.食安意識抬頭

台灣102~103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飯店餐飲。

本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全台接近30家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不會為了降低成本採用低價低質的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本公司食品實驗室並已委託專業顧問輔導及規劃建置中。

C.結合新科技行銷企劃

餐飲業者逐漸結合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技術進行行銷企劃及提高知名度，例如開發手機APP提供訂位及扣款功能、結合網路團購網促銷活動、成立品牌粉絲專頁提

供最新產品及活動訊息、部落客推薦餐食製造話題等，以提升餐飲服務效率及滿意度。

D.建立國際化通路擴張餐飲版圖

台灣美食享譽國際，不只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更挾品牌的優勢建立國際化通路，在地融合異國風味的台灣餐飲文化具相當深度及發展潛力，國內知名餐飲業者如王品、瓦城、F-美食皆已進行全球佈局。本公司在各地的邀約下，103年首先進入中國大陸西部市場，期望不只在台灣島內由南而北搶佔餐飲市場外，更展店強勢品牌如漢來海港、漢來蔬食、鐵板燒、牛排館、翠園港式飲茶..等，快速複製經營模式擴張海外版圖以增加漢來美食集團營收及挹注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服務業係從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本公司嚴格把關原物料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並可合宜控制食材成本，延攬之優秀廚師在品牌定位上不斷料理研發新菜色並搭配行銷策略，務求餐飲衛生、口味及用餐氣氛能維持客戶高滿意度，進而提升回客率。

上游	中游	下游
食材供應商 (肉類、蔬果、雜糧、餐 具、相關耗材等)	餐飲服務業 (餐飲連鎖業、主題特色餐 廳、速食業、小吃店等)	消費者 (嘗鮮、慕名、回客、競爭 對手、廣告媒體人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多品牌餐廳，其中海港自助餐、港式飲茶及蔬食三個品牌已拓展至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其他品牌亦評估展店中。

A.健康、養生大行其道

現代人講求美食的快速、方便，但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本公司於100年因緣際會在佛陀紀念館開了首家蔬食餐廳，而推出新品牌-漢來蔬食，讓平常吃多了大魚大肉，以及對於素食敬謝不敏的客人，充分感受到原來不用吃肉也能享受營養價值高且美味的餐食。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憑藉著廚師的創意，料理出令人驚喜的美味健康蔬食，也因此讓漢來蔬食的美名不脛而走，102年10月增開高雄漢神巨蛋分店，103年9月及12月又分別於桃園市及台南市開設漢來蔬食台茂分店及南紡夢時代分店。

B.物超所值才是王道

國人的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但消費物價卻節節高漲，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而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漢來海港自助餐廳一直以來即以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以及快速、親切的服務廣受消費者肯定與喜愛，因此分別於100年及102年開設海港

自助餐高雄漢神巨蛋分店以及台中廣三SOGO分店；103年11月及12月又分別於桃園市及台南市開設漢來海港台茂分店及南紡夢時代分店；104年10月底已在台北市開設漢來海港敦化SOGO分店。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源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部，自92年獨立成為餐飲公司後，即戮力於實踐「誠信、品質、真美食」的核心價值，民國97年漢來巨蛋成立後，迅速拓展了公司營業規模，營業額快速成長，尤其民國100年漢來海港巨蛋店開幕後，創下多項驚人營業紀錄，更奠定了漢來美食在自助餐業種的領導品牌地位，並且開始展開全台拓店的規劃。民國102年海港自助餐廳台中廣三SOGO店開幕，將物超所值的五星等級自助餐推向中台灣，同時也引發台中地區的自助餐業種良性競爭。

民國103年是本公司大規模展店的一年，當年9月、11月、12月陸續在桃園、台南開設4家餐廳，包括2家海港餐廳及2家蔬食餐廳，均成為當地最受矚目的人氣餐廳，104年10月底海港餐廳再進入台北一級戰區。另外，本公司積極進行組織強化，更全力培養內外場專業人員，以期提升公司之專業水準，更主動與市場結合、瞭解需求，並由品牌長及店長根據品牌定位之行銷策略以滿足消費市場之需求，在餐飲業中屬於具競爭力之公司。未來將陸續視各區域市場之需求度成立分公司服務消費大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是一重視廚師價值與技術的餐飲集團，旗下所有餐廳均由具備20年以上廚齡之主廚負責及帶領，目前有中、西、日式餐廳，區分為15個品牌，各品牌各有不同的產品特性及消費族群定位，每年編有研發及考察預算，並且定期由各餐廳主廚提出季節性新菜色，讓回頭客有新鮮感。

本公司各餐廳均建置有一套縝密的廚藝訓練內容，因此奠定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界地位，也樹立了其他同業無法超越的廚藝技能與創意理念，故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的技術層次始終居於領導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共28家，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

A.定期推出新菜單

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均有設定新菜單試菜工作，由品牌長、店長及各廳主廚負責研發次月或換季新菜單，並舉行試菜。

B.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活動

為提升廚藝，本公司近幾年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香港米其林二星中餐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104年更與香港米其林二星中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代理合約，將米其林的星級餐飲正式導入五星級飯店中。

C.開辦餐飲大學及EMBA課程

本公司內部課程自 98 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 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 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

D.主廚領軍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係西餐主廚出身，因此對廚藝與食材的要求，以及採購流程方面相當重視，在品牌系列的經營方式上亦是由主廚領軍，擔任品牌長與餐廳店長以負責統籌及管理。

E.研發與拓展並重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對於市場訊息及發展具備非常敏銳之洞察力，對於集團之拓展與品牌形象之塑造均投入非常大的心力，在拓展品牌之餘，同時兼顧產品的研發與創新。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菜色研發係由品牌長及各廳店長負責統籌執行，副主廚以上人員協助完成研發，定期舉行試菜，試菜合格則進行文宣企劃並安排新菜上市時間。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點心房	烘焙行政主廚兼大廳店長	古建隆	1.高雄餐旅大學講師 2.台北凱悅酒店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烘焙乙級監評	1990 年全國金廚獎競賽金獎 1992、199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銀牌獎二面 1996 年金氏世界紀錄三明治 2000 呎漢來飯店紀錄保持人 1997 年香港國際美食大賽銅牌二面 1998、1999 年餐飲優良從業人員獎 2001 年日本洋果子大賽巧克力組工藝銅牌獎 2004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盃甜點大賽國家隊領隊
	代主廚	劉德民	1.漢來飯店 2.Good パン	烘焙乙級	2006 年 GATEAUX 蛋糕技藝競賽巧克力最佳創意
	副主廚	張小屏	1.生力美食	烘焙丙級	
大廳酒廊	主廚	蔡遊法	1.諾亞方舟主廚 2.中信飯店	中餐丙級	
福園	副主廚	楊瑞連	1.京王飯店 2.甲天下餐廳 3.老地方台菜	中餐乙級	
宴會廳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主廚	林文超	1.上海金錢豹美食百匯 2.新竹卡爾登飯店 3.台北錢櫃茶餐廳 4.皇朝大酒店 5.高雄頤品大飯店	中餐丙級	
	副主廚	羅國雄	1.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2.劍湖山王子飯店 3.台南長榮酒店	中餐丙級	
	副主廚	王誌雄	1.瑞士大飯店 2.圓頂大飯店 3.興魚翅	中餐丙級	
翠園	店長	陳潤祺	1.香港珍寶海鮮坊 2.香港福臨門魚翅餐廳 3.香港陸羽茶樓 4.台北來來飯店 5.翡翠餐廳 6.合家歡俱樂部		2015 年中國時報評比 湯品類年菜，鮑參翅養 生雞第一名
	副主廚	賴漢宗	1.台中元富飯店 2.香港茶樓	中餐丙級	
翠園巨蛋店	主廚	劉承揚	1.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飯店行政主廚	中餐丙級	
	副主廚	何永強	1.香港美心翠園 2.彩雲軒 3.富豪酒店		
翠園台中店	副主廚	張耀勻	1.台北福容飯店 2.台中金典飯店 3.溪頭夏堤飯店 4.員林麗禧酒店	中餐丙級	
上海湯包	主廚	林俊宏	1.名人飯店 2.滬豐上海湯包 3.崗山天廚餐廳	中餐丙級	
	副主廚	曾文聖	1.華王飯店港式點心 2.美奇萊餐廳港點 3.霖園飯店港點	中餐丙級 中式麵食(發麵類)乙級	
弁慶日料	料理長	伍味澤和實	1.東京鮭研究三長會會員 2.香港半島酒店	調理師	
	副主廚	蔡志輝	1.大八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圓頂飯店 4.太璞聯誼會	中餐乙級	
港式火鍋	代主廚	劉夢華	1.漢王飯店 2.京王飯店 3.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池畔餐廳	副主廚	黃啟銘	1.法樂琪 2.煙波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丙級	2002 年上海美食金牌、銅牌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HACCP 證照 餐飲商品結構企劃師乙級 餐飲品牌行銷企劃師乙級 餐飲服務流程企劃師乙級	200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2006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名人坊	店長	林凱	1.圓頂飯店主廚 2.桃園尊爵飯店副主廚	中餐丙級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 3 面銅牌
	副主廚	張新華	1.台東娜路彎大飯店頭鍋 2.桔園茶餐廳副主廚	中餐丙級	
海港	品牌長	劉子銘	1.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授 2.台南科技大學講師 3.新竹煙波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4.台糖長榮酒店行政總主廚 5.台中遠東飯店 6.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7.台北君悅大飯店	中餐乙級 西餐技能檢定評鑑人員證書 HACCP 證書 CHS 西餐中階主管證書	2001 年馬來西亞國際美食比賽銀牌 2007-2010 年高雄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能競賽評審 2010 年馬來西亞烹飪大觀世界金廚爭霸賽團體展示特金、個人熱菜金牌
	代店長	董文禮	1.高雄中信飯店 2.金典酒店 3.漢來巨蛋海港餐廳	中餐丙級	
	副主廚	李政彥	1.白鹿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大八日本料理 4.漢來飯店櫻川日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副主廚	王進發	1.台北圓山飯店 2.台北總督牛排館 3.高雄瑪格麗特西餐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代副主廚	林武建	1.新國際西餐廳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台 中 店	店長	鄒友慶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歐華酒店 3.亞太會館副主廚 4.六福皇宮主廚 5.福容飯店主廚	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職類裁判 HACCP 證照	2002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金牌 2003 年觀光局評選熱心推動觀光人士 2004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主廚	謝文彬	1.漢來飯店領班 2.烏珍那斯特餐廳主廚 3.泓品牛排館主廚 4.自然風情主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薛水玉	1.台中月眉國際 2.長榮國際 3.饗宴餐飲	HACCP 證照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4.洋門有限公司		
	烘 焙 主 廚	張貴發	1.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2.台南香格里拉酒店 3.漢來海港巨蛋店	烘焙丙級、乙級 中式麵食乙級	
海 港 巨 蛋 店	店 長	廖信俊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晶華酒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主 廚	李允中	1.金禾別苑點心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酒 店副主廚 3.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副 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2004、2005 年台灣蛋糕 展巧克力工藝冠軍 2007 年世界巧克力大 師台灣區冠軍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巧克力工藝銅牌
	副主廚	方榮助	1.台糖長榮酒店 2.朝代大飯店 3.新竹國鑫大飯店 4.桃山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咖啡師認證初級 HACCP 認證	菲律賓馬尼拉市飯店廚 藝競賽金牌
	副主廚	張文敏	1.尖美飯店 2.國賓飯店	中餐丙級	
鐵板燒	副主廚	馬滄裕	1.圓山空廚 2.台南大飯店 3.上品鐵板燒 4.金典酒店鐵板燒	中餐丙級	
牛 排 館	店 長	簡琦文	1.中信飯店副主廚 2.華園飯店 3.華王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級 西餐監評委員	美國之味廚競賽銅牌 漢來飯店西廚菜色開發 競賽第三名 國際餐飲碩學講師選拔 講師
	副主廚	鄭能允	1.霖園飯店	中餐丙級	
蔬 食 佛 館 店	店 長	簡正佳	1.慈香庭餐廳 2.人道素食 3.滬豐上海湯包 4.金典酒店	中餐丙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 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副主廚	陳文茂	1.京寶餐廳 2.寒軒飯店 3.華王飯店	中餐丙級	
蔬 食 巨 蛋 店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 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海 港 台 南 店	代店長	姚自強	1.六福皇宮-東西燴副 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Cafe 副主廚 3.台南商務會館西餐主 廚 4.臺邦商旅西餐主廚	中餐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桃 園 店	代店長	王志舜	1.台北凱薩大飯店主廚 2.中壢古華大飯店主廚 3.六福皇宮副主廚	西餐丙級	第二屆桃園牛肉麵節冠 軍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海 港 台 北 店	代店長	周祥亮	1.希爾頓飯店西餐廳 2.喜來登飯店法國廳 3.晶華酒店柏麗廳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廚藝競賽、服務及說菜競賽、開辦餐飲課程等；並且為提升廚藝，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香港米其林二星中餐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

B.最近五年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99年	餐食	處女蟬粥、唐朝一品香、彩紅辣椒蟹、排翅佛跳牆、龍王粽、八寶狀元粽、冰粽、乳香田園雞、苦茶油香雞、蟹肉菠菜湯、干貝櫻花蝦米糕、泡菜豬肉絲、三寶四神湯、瑤柱砂鍋雞、黃金蜆田園雞湯
	糕點	全穀物健康麵包、幸福百果麵包、寶島酥、寶島奶香酥、古早味鹹蛋糕、香酥豆沙餅、赤豆鬆糕
	飲料	綠竹筍冰沙、紅茶提拉、抹茶歐蕾
100年	餐食	南瓜湯包、絲瓜湯包、陳醋香椿脆三絲、魚翅一品盅、潮式豆腐沙拉、杏露灌湯包、藜麥八寶菜飯、陳醋拌秋耳
	糕點	稻香玉荷苞麵包、芝麻流沙包、北海道戚風杯、貴婦巧克力蛋糕、天使重乳酪
	飲料	豆漿、黑芝麻霜淇淋、莓果優格冰沙
101年	餐食	蔬食健康烹、宮保山藥蓮子牛肉、雞肉湯包、薑母嫩鴨湯包、麻辣湯包、十方燉盅、開心五穀叉燒包、招牌棠菜餃、千層蘿蔔絲酥角
	糕點	伯爵蜂蜜堅果麵包、法式青醬番茄麵包、幸福蛋堡、桂圓核桃馬芬、巨蛋水果麵包、玄米吐司、巨峰黑糖麵包
	飲料	薑味芝麻奶茶、覆盆子雪泥、青檸香柚冰沙
102年	餐食	毛豆蒸餃、紅陶抄手、吊燒妙齡鴿、鰻魚套餐、蒜香炸春雞、松露鮮蔬鍋貼、杏菇螺紋夾、福菜炸兩腸粉、宮保果仁山藥、桔味豆腐絲
	糕點	可頌多拿滋、開心餅、金鑽布朗尼、熊貓馬卡龍、堅果米香、蘋果肉桂、瘋狂小藍莓、亞麻子蔓越莓
	飲料	冬檸茶、檸夏鮮奶茶、冬焰拿鐵、提拉米蘇咖啡、抹茶冬瓜、棉花糖可可
103年	餐食	黑蒜料理、低脂美國牛蒜香肩胛小菲力、野米珍珠丸、石鍋珍菇一品香、古味什錦魚翅羹、佛山雞煲蟹、椒麻紅油茼蒿、響螺金花燉魚翅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糕點	燕窩紫米蛋塔、明太子法國、玫瑰花粉吐司、法式蘋果塔、煉乳菠蘿麵包
	飲料	有機豆漿咖啡、桂花梅漬、清涼蜜梅、巧克力奶酪、蘋果葛苳汁、紫高麗蘋果汁、胡蘿蔔苦瓜汁、胡蘿蔔番茄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 A.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平價市場客戶的比重，擴大市場滲透力，增加營收規模。本公司以直營店模式，擴張現有品牌於台灣地區的主要城市，甚至中國大陸等區域布局，提升品牌能見度及知名度。
- B.強化客戶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區隔其他餐飲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2)長期業務計畫

- A.本公司係出自於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部，定位為餐飲經營及品牌開發。隨著不斷拓展營業範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區分為五星級飯店路線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除了延續五星級飯店的餐飲區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則是於全台、甚至海外、大陸地區與既有之百貨購物商場合作，於購物中心開設品牌分店，以擴展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 B.強化人員培訓，建立企業文化，除了持續培育專業性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外，另為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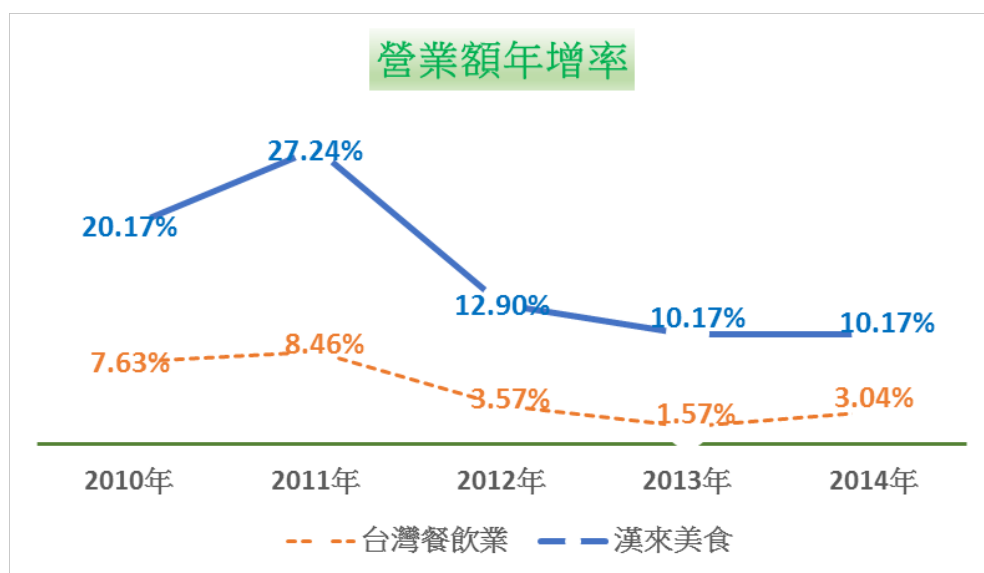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977,879	100.00	2,178,952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977,879	100.00	2,178,95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餐飲業最近五年度營業額呈逐年成長，99~103年之年成長率分別為7.63%、8.46%、3.57%、1.57%及3.04%；本公司99~103年之營業額成長率則分別有20.17%、27.24%、12.90%、10.17%及10.17%，每年成長幅度皆大於市場平均，市場佔有率由99年的0.36%到103年已有0.53%。因此，本公司在漢來海港品牌及漢來蔬食品牌持續不斷在全省重要城市設立據點，及其他品牌亦評估伸展的情形下，本公司合理預期應可逐漸擴大在國內的餐飲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台灣餐飲業	年增率	漢來美食	年增率	市場佔有率
99年	3,512	7.63%	12.50	20.17%	0.36%
100年	3,809	8.46%	15.90	27.24%	0.42%
101年	3,945	3.57%	17.95	12.90%	0.46%
102年	4,007	1.57%	19.78	10.17%	0.49%
103年	4,129	3.04%	21.79	10.17%	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餐飲業產值近兩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近年台灣餐飲業產值有明顯的成長，103年已高達新台幣4,129 億元，而主要的成長來源來自餐館業，整體市場快速成長有兩大原因，一是內需市場的成長，二是來台旅客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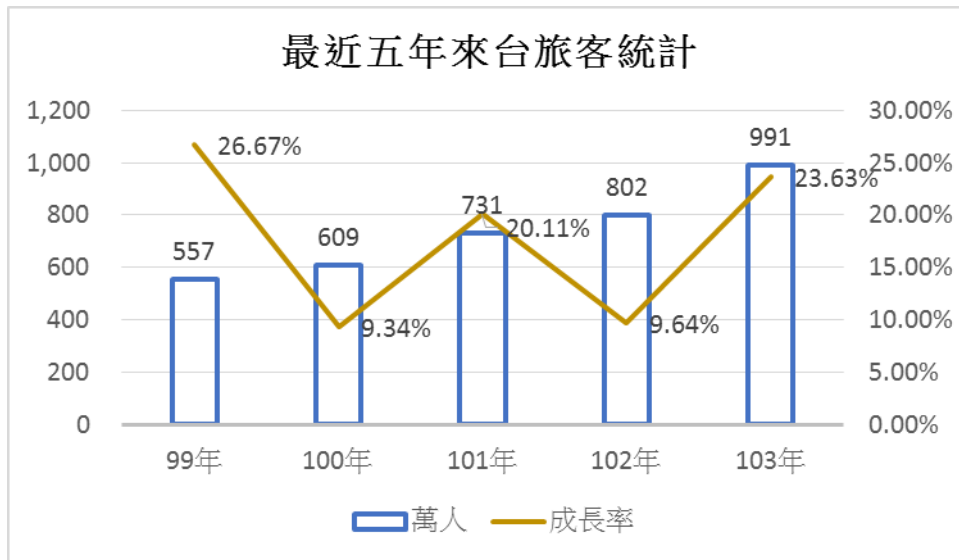
A.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統計，台灣 19 歲以上單身(含未婚、離婚與喪偶)人口已達 790 萬人，若再加上類單身的頂客族群等，此一族群的總人口數已達千萬以上。此類類單身人口在飲食習慣上以外食居多，造成台灣餐飲市場規模正快速成長中。依據聯合利華飲食策劃 2011 年針對台灣地區外食族進行的「台灣外食族飲食調查」報告，國人一星期有超過一半的外食用餐次數，就上班日來說午餐外食次數平均有 4.2 次，晚餐則是 3.3 次，且外食的次數仍不斷增加，統計發現國人的外食預算幾乎占其年收入約達 1/3。

B.政府推動觀光，提升來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說明，由於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的觀光行銷手法下，繼102年突破800萬人次，103年更突破900萬人次，

全年來台旅客總數上衝991萬204人次新高，較102年成長23.63%，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103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其中「觀光」目的旅客為719萬2,095人次，佔來台市場比重達72.5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 A.五星級品牌形象及服務
- B.連鎖化、標準化、專業化經營管理
- C.精緻飲食文化
- D.嚴格把關的採購制度
- E.堅強的廚藝團隊
- F.無限創意的研發精神
- G.落實利潤中心制的責任式管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五星級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本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一般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CP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②大型化與連鎖化有利於供應鏈整合

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

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更是無限的機會。本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②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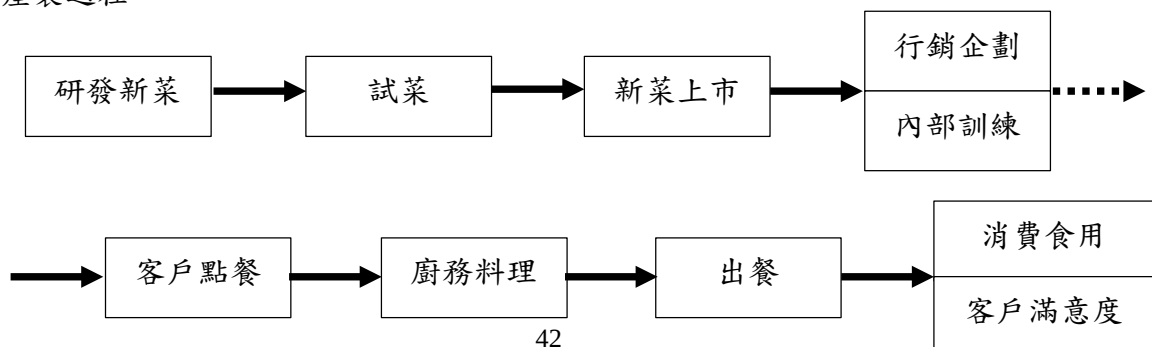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餐飲涵蓋中、西、日式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吃食享受。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77,879	2,178,952
營業毛利	887,538	981,527
營業毛利率	44.87%	45.05%
毛利率變動率	1.58%	0.40%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變動未達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24,128	15.27	無	A 廠商	133,982	14.92%	無
	其他	688,979	84.73		其他	763,867	85.08%	
	進貨淨額	813,107	100.00		進貨淨額	897,84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A廠商係本公司食材主要供應商，102及103年度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餐飲業，客戶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註 2)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註 2)
海港自助餐	1,122	1,143	325,749	1,375	1,325	396,868
漢來蔬食	115	141	13,172	215	275	26,355
宴會廳	2,365	578	227,529	2,365	566	225,578
福園台菜	70	43	12,176	70	42	11,652
翠園粵菜飲茶	361	329	56,165	443	360	60,263
弁慶日本料理	42	25	11,755	42	25	11,491
紅陶上海湯包	71	62	5,666	71	63	5,585
港式海鮮火鍋	73	30	12,628	73	29	11,550
東方樓魚翅	93	43	28,661	93	42	28,761
鐵板燒	47	28	19,047	47	26	20,050
牛排館	61	29	14,853	61	29	15,538
龍蝦酒殿	24	11	5,363	24	10	6,182
咖啡廳	224	227	11,898	224	214	11,544
糕餅小舖	註 3	336	31,106	註 3	231	26,241
池畔餐廳	66	39	8,981	66	34	7,672
其他	-	-	305,592	-	-	332,095
合計	4,734	3,064	1,090,341	5,169	3,271	1,197,425

註 1：產能(標準座位數)可能少於產量(實際來客數)，係因座位數可依來客數適度增加。

註 2：產值為食材成本，其餘成本歸屬其他。

註 3：糕餅小舖食品提供外帶，無座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港自助餐	1,143	686,037	-	-	1,325	850,721	-	-
漢來蔬食	141	58,961	-	-	275	113,036	-	-
宴會廳	578	620,948	-	-	566	608,137	-	-
福園台菜	43	30,276	-	-	42	30,096	-	-
翠園粵菜飲茶	329	172,990	-	-	360	189,136	-	-
弁慶日本料理	25	30,635	-	-	25	30,432	-	-
紅陶上海湯包	62	23,050	-	-	63	23,430	-	-
港式海鮮火鍋	30	31,330	-	-	29	29,106	-	-
東方樓魚翅	43	66,177	-	-	42	66,651	-	-
鐵板燒	28	49,759	-	-	26	53,221	-	-
牛排館	29	35,307	-	-	29	38,340	-	-
龍蝦酒殿	11	14,471	-	-	10	15,967	-	-
咖啡廳	227	54,240	-	-	214	44,905	-	-
糕餅小舖	336	65,047	-	-	231	61,788	-	-
池畔餐廳	39	23,136	-	-	34	20,610	-	-
其他	-	15,515	-	-	-	3,376	-	-
合計	3,064	1,977,879	-	-	3,271	2,178,952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458	554	686
	間接	475	648	757
	合 計	933	1,202	1,443
平 均 年 歲		31.60	29.68	29.1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27	5.11	3.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1
	碩 士	9	12	16
	大 專	486	626	742
	高 中	353	430	513
	高 中 以 下	85	134	171

註：廚房人員定義為直接人員；外場人員及後勤人員定義為間接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為營業租賃，故係由出租人申領污染設施設置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由其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式抽風機	26 式	92 年~103 年	11,217	339	利用水霧除去油煙中的油粒子，可除油。
油煙靜電處理機	18 式	92 年~103 年	1,752	1,016	利用電極吸附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可除油除味。
截油槽排水設備	37 式	92 年~103 年	1,498	440	將排放水中之油脂及其他不溶性物質相，避免廚餘菜渣及油脂污染水溝。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每月營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獎金，年終獎金、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同仁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國內外旅遊、員工餐廳、同仁制服、安全鞋、春酒活動、三節獎金及禮品、生日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重大傷病補助、重大災害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遭受損失，且預計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微小，故未估計相關損失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租金支出達500萬元以上者彙整如下：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營業店面	坪	5,228	104/1/1~123/12/31		65,248	A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營業店面	坪	1,413	97/7/14~107/7/14		32,279	C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營業店面	坪	1,005	100/7/6~110/12/31		30,806	B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營業店面	坪	505	102/5/13~107/7/5		15,518	E公司	依合約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非製造業無生產工廠，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權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投資專業	美金 3,500 千元	105,555	3,500,000	100%	75,992	-	權益法	(17,881)	-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專業	美金 3,500 千元	105,555	17,500	100%	75,992	-	權益法	(17,881)	-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專業	美金 3,500 千元	105,555	3,500,000	100%	75,992	-	權益法	(17,881)	-	-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美金 3,500 千元	105,555	-	100%	75,907	-	權益法	(17,96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17,500	100%	-	-	3,500,000	1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	100%	-	-	3,5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A 公司	104/01/01~123/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B 公司	100/07/06~110/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B 公司	102/09/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C 公司	97/07/14~107/07/14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D 公司	104/10/01-105/09/30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E 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E 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F 公司	103/11/15-109/08/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F 公司	103/09/07-108/08/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G 公司	103/12/31-111/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G 公司	103/12/31-108/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H 公司	102/05/15-107/05/14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J 公司	104/06/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K 公司	104/08/15~112/08/14	營業場地租賃	無
借款	高雄銀行營業部	100/10/07-105/05/18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陽信銀行四維分行	102/06/18-105/06/18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新光銀行華夏分行	102/07/22-105/01/22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台灣銀行成功分行	103/05/06-108/05/06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三信銀行鳳山分行	103/10/06-106/10/06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104/01/05-109/01/05	信用貸款	無
信託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100/10/25-104/10/24	禮券信託管理	無
履約保證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10/16~106/04/15	禮券履約保證	無
履約保證	新光銀行華夏分行	104/10/16~105/10/15	禮券履約保證	無
品牌授權	I 公司	104/06/22-109/06/21	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	不得再授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101年度、103年度辦理之新台幣10,130仟元及22,000仟元，暨104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0仟元，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1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10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885930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13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3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金額為1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13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四季	10,130	已於101年第四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130	已於10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1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52,148	498,048	145,900	41.43%
流動負債	562,378	714,992	152,614	27.14%
負債總額	774,386	868,203	93,817	12.12%
利息支出	5,355	9,717	4,362	81.46%
營業收入	1,590,190	1,795,346	205,156	12.90%
每股盈餘(元)	4.05	2.73	(1.32)	(32.59%)

說明：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之營收增加 12.90%，而每股盈餘下降 32.59%，主要係因 101 年之營業費用大幅增加(100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開幕巨蛋海港及巨蛋

麵包坊，致 101 年全年之薪資、租金、水電、折舊大幅增加)及 101 年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130 仟元的因素。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49%	72.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79%	24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62%	69.66%
	速動比率	48.66%	47.85%

說明：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主係因 101 年度獲利及第 4 季現金增資產生的影響；然速動比率僅約略相當，係因現金增資規模較小。

103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0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35394111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32,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2.執行效益：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637,838	874,812	236,974	37.15%
流動負債	790,680	1,094,966	304,286	38.48%
負債總額	973,627	1,265,180	291,553	29.95%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支出	8,781	6,997	(1,784)	-20.32%
營業收入	1,977,879	2,178,952	201,073	10.17%
每股盈餘(元)	4.44	5.10	0.66	14.86%

說明：103 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2 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10.17%、利息支出減少 20.32%，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增加對銀行借款之議價能力，最後反應至每股盈餘的正向呈現，即使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 仟股，對年度加權平均股數之影響不大，故每股盈餘仍然成長 14.86%。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5%	67.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1.55%	19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7%	79.89%
	速動比率	61.43%	46.92%

說明：整體而言，103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 102 年度稍退，主要係因 103 年集中在第四季展店，造成固定資產增加而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現金支出增加而致速動比率下降。

104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5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164570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8,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90,310	861,702	271,392	45.97%
流動負債	776,934	1,124,818	347,884	44.78%
負債總額	919,017	1,279,293	360,276	39.20%
利息支出	3,488	3,625	137	3.93%
營業收入	1,094,826	1,433,641	338,815	30.95%
每股盈餘(元)	3.78	3.24	(0.54)	-14.29%

說明：104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3 年上半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30.95%，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使營業淨利增加，惟因本年度股利收入減少，故每股盈餘減少-14.29%。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3 上半年	104 年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0%	6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53%	13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98%	76.61%
	速動比率	54.89%	27.53%

說明：本公司 104 年第 1 次辦理募集新台幣 48,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雖未完全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但此次增資增加自有資金，進而減緩資金壓力。

104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8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40022388號函核准通過。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1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50,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4年10月7日申報計畫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項目		104 上半年度	104 年本次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7%	55.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86%	22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61%	116.61%
	速動比率	27.53%	67.54%

說明：本公司104年第2次辦理募集新台幣45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係與104上半年度比較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上半年度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	861,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893
無 形 資 產							14,755
其 他 資 產							493,481
資 產 總 額							1,873,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4,818
	分配後						1,124,818
非 流 動 負 債							154,4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9,293
	分配後						1,279,293
股 本							290,000
資 本 公 積							150,8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373
	分配後						161,37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4,538
	分配後						594,538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上半年度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	1,433,641
營 業 毛 利							637,647
營 業 利 益							122,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
稅 前 淨 利							125,292
本 期 淨 利							92,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1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4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159
每股盈餘(註 2)(元)							3.24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980,428
基 金 及 投 資						443,307
固 定 資 產						486,595
無 形 資 產						33,537
其 他 資 產						56,992
資 產 總 額						2,000,8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19,226
	分配後					1,335,226
長 期 負 債						121,507
其 他 負 債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89,440
	分配後					1,505,440
股 本						282,000
資 本 公 積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6,748
	分配後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1,419
	分配後					495,419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178,952
營 業 毛 利					981,527
營 業 利 益					136,7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8,2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67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172,3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135,17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淨 利					135,174
每 股 盈 餘 (註 2) 元					5.1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5.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89,639	352,148	498,048	637,838	874,812
基 金 及 投 資		237,313	320,251	443,252	556,744	539,362
固 定 資 產		87,168	171,785	194,139	243,263	376,797
無 形 資 產		-	-	2,337	25,085	33,537
其 他 資 產		50,082	51,192	52,752	54,707	52,091
資 產 總 額		664,202	895,376	1,190,528	1,517,637	1,876,59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78,482	562,378	714,992	790,680	1,094,966
	分配後	448,189	562,378	714,992	881,680	1,210,966
長 期 負 債		-	211,908	152,611	140,896	121,507
其 他 負 債		-	100	600	42,051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78,482	774,386	868,203	973,627	1,265,180
	分配後	448,189	774,386	868,203	1,064,627	1,381,180
股 本		100,000	100,000	200,000	260,000	282,000
資 本 公 積		-	-	-	-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8,720	128,869	107,203	162,574	206,748
	分配後	29,013	38,999	47,203	71,574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87,000	(107,879)	15,122	121,436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5,720	120,990	322,325	544,010	611,419
	分配後	216,013	120,990	322,325	453,010	495,419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99 至 101 年度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及 103 年度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6.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249,770	1,590,190	1,795,346	1,977,879	2,178,952
營 業 毛 利	768,087	963,015	793,005	887,538	981,527
營 業 利 益	79,582	132,474	81,292	107,829	147,0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851	7,744	18,112	44,950	53,11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697	5,362	9,770	9,264	27,79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利益	90,736	134,856	89,634	143,515	172,3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益	77,452	99,856	68,204	115,371	135,17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淨 利	77,452	99,856	68,204	115,371	135,174
每 股 盈 餘 (註 2) 元	3.14	4.05	2.73	4.44	5.10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99 至 101 年度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及 103 年度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對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重分類，資產負債表包含預付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調整分類，損益表包含營業收入內容之淨額表達及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調整分類。上述重分類，並未使 102 年度之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轟烽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轟烽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轟烽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102 年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103 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吳秋燕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上半年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61%
	速動比率							27.53%
	利息保障倍數							3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06
	平均收現日數							8.48
	存貨週轉率 (次)							34.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6
	平均銷貨日數							10.4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62%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2.33%
		稅前純益						43.20%
	純益率 (%)							6.45%
	每股盈餘 (元)							3.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0
	財務槓桿度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借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1%
	速動比率							50.06%
	利息保障倍數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存貨週轉率 (次)							3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3
	平均銷貨日數							1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49%
		稅前純益						61.11%
	純益率 (%)							6.20%
	每股盈餘 (元)							5.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62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8%	86.49%	72.93%	64.15%	67.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7.78%	193.79%	244.64%	281.55%	1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53%	62.62%	69.66%	80.67%	79.89%
	速動比率	62.50%	48.66%	47.85%	61.43%	46.92%
	利息保障倍數	56.06	26.18	10.22	17.34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44	69.16	49.72	37.79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4.54	5.28	7.34	9.66	11.14
	存貨週轉率 (次)	31.56	30.29	43.05	42.08	3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4	4.18	5.73	6.43	6.85
	平均銷貨日數	11.57	12.05	8.48	8.67	1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34	9.26	9.25	8.13	5.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8	1.78	1.51	1.30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60%	13.38%	7.31%	9.06%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23%	49.10%	30.77%	26.63%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9.58%	132.47%	40.65%	52.13%
		稅前純益	90.74%	134.86%	44.82%	61.11%
	純益率 (%)	6.20%	6.28%	3.80%	5.83%	6.20%
	每股盈餘 (元)	3.14	4.05	2.73	4.44	5.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08%	49.78%	12.76%	33.56%	3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02%	152.31%	150.46%	170.58%	223.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46%	41.55%	13.32%	27.45%	2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5	7.27	13.21	11.05	8.95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14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31%，主係因 103 年 9 月展店桃園及 12 月底展店台南，固定資產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2、速動比率：減少 24%，主係因展店促銷餐券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8%，主係因純益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 25%，主係因 103 年底買進高檔食材及高檔酒類之存貨增加所致，而且因存貨周轉率下降，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2%。
- 5、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29%，主係因 103 年 9 月展店桃園及 12 月展店台南，固定資產增加，而創造的營收僅數月，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26%，主係因業績成長，並且摺節費用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1%，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於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支出及現金股利支出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99 至 101 年度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及 103 年度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91,630	12.63	515,402	25.76	323,772	168.96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收回及新增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	38,462	2.53	64,953	3.25	26,491	68.88	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信用卡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96	15.36	22,951	1.15	(210,145)	(90.15)	主係因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收回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7.28	299,309	14.96	188,841	170.95	增加主係來自桃園分公司開幕促銷餐券之履約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32	29.75	337,995	16.89	(113,437)	(25.13)	減少係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下跌，故迴轉其未實現利益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243,263	16.03	486,595	24.32	243,332	100.03	主係因展店桃園、台南分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	1.32	83,300	4.16	63,300	316.50	係因子公司營運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77,093	5.08	37	0.00	(77,056)	(99.95)	主係付款方式改採銀行匯款所致，票據及帳款加總後差異不大。
應付帳款	96,603	6.37	176,752	8.83	80,149	82.97	
應付費用	129,908	8.56	174,765	8.73	44,857	34.53	主係增加應付薪資、獎金及臨時工資等費用。
應付設備款	5,981	0.39	163,057	8.15	157,076	2626.25	主係因展店桃園及台南分公司之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259,914	17.13	402,877	20.14	142,963	55.00	增加主係來自桃園及台南分公司開幕促銷餐券之預收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855	7.17	130,267	6.51	21,412	19.67	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加總後差異不大，左列係屬重分類後之差異。
長期借款	140,896	9.28	121,507	6.07	(19,389)	(13.76)	
資本公積	-	-	110,000	5.50	110,000	-	增加係因 103 年度溢價發行新股。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123,431	8.13	156,068	7.80	32,637	26.44	係因提撥 102 年法定盈餘公積 11,537 仟元、分派現金股利 91,000 仟元及 103 年淨利 135,174 仟元之綜合影響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1,436	8.00	7,999	0.40	(113,437)	(93.41)	減少係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下跌，故迴轉其未實現利益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977,879	100.00	2,178,952	100.00	201,073	10.17	增加主係因 102 年下半年台中展店效益發揮及 103 年新展店桃園分公司所致。
營業毛利	887,538	44.87	981,527	45.05	93,989	10.59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107,829	5.45	136,751	6.28	28,922	26.82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
稅前淨利	143,515	7.26	172,331	7.91	28,816	20.08	增加主係因股利收入增加。
本期淨利	115,371	5.83	135,174	6.20	19,803	17.16	因國外投資損失之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增加，致本期淨利的增加比率較稅前淨利緩和。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民國10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7,838	980,428	342,590	53.71
基金及投資	556,744	443,307	(113,437)	(20.38)
固定資產	243,263	486,595	243,332	100.03
無形資產	25,085	33,537	8,452	33.69
其他資產	54,707	56,992	2,285	4.18
資產總額	1,517,637	2,000,859	483,222	31.84
流動負債	790,680	1,219,226	428,546	54.20
長期負債	140,896	121,507	(19,389)	(13.76)
其他負債	42,051	48,707	6,656	15.83
負債合計	973,627	1,389,440	415,813	42.71
股本	260,000	282,000	22,000	8.46
資本公積	-	110,000	110,000	-
保留盈餘	162,574	206,748	44,174	27.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1,436	12,671	(108,765)	(89.57)
股東權益合計	544,010	611,419	67,409	12.3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現金增加，及桃園分公司開幕促銷餐券之履約保證金使受限制資產增加。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因展店桃園、台南分公司及子公司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1)及(2)的影響。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付人事成本、新展店之應付設備款及開幕促銷餐券之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5)長期負債：主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6)負債合計：增加主係因(4)及(5)的影響。 (7)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8)保留盈餘：係因分派現金股利 91,000 仟元及 103 年淨利 135,174 仟元之影響數。 (9)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係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下跌而沖銷未實現利益，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10)股東權益合計：增加主係因(7)至(9)的影響。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77,879	2,178,952	201,073	10.17
營業成本	1,090,341	1,197,425	107,084	9.82
營業毛利	887,538	981,527	93,989	10.59
營業費用	779,709	844,776	65,067	8.35
營業淨利	107,829	136,751	28,922	26.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50	48,250	3,300	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64	12,670	3,406	36.77
稅前淨利	143,515	172,331	28,816	20.08
所得稅費用	28,144	37,157	9,013	32.02
本期淨利	115,371	135,174	19,803	17.16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 102 年下半年台中展店效益發揮及 103 年新展店桃園分公司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3)及(4)的影響。 (6)本期淨利：除了(3)及(4)的影響，亦受國外投資損失之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增加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增加之綜合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劃，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的餐飲業正處在成長階段，未來展店計畫依品牌力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績效以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348	382,754	117,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24)	(169,207)	(78,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56)	105,823	147,979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117,406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成長及促銷餐券之預收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78,483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新店開幕促銷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受限制使用，及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項收回之綜合影響。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147,979 仟元，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綜合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1,421	421,317	250,589	662,010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1,317 仟元，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5,532 仟元，主係支付新展店及改裝工程款。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74,804 仟元，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於103年9月轉投資設立薩摩亞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香港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由於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在103年9月始設立，營運仍在市場拓展及調整階段，而致本公司最近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失15,128仟元。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改善計畫係不斷致力提升餐廳在當地的知名度、建立高CP值口碑，輔以電子商務行銷工具創造顧客回流及新增來客，並且順應當地風俗民情調整經營策略，以增加業績及控制成本費用；未來一年的投資計畫則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2 年度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3 年度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全數出席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簽章



總經理：林淑婷

簽章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詳第79至第87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第88至第95頁。
- 三、相關法規：無

漢來美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阮劍平董事、彭邵齡董事

請假人員：邱福枝董事

列席人員：涂佩勳監察人、王正怡監察人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五席、實際出席(含委託出席)四席，已達法定開會席次，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申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長期發展規劃，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案 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及向心力，特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本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權利與義務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第 37~41 頁)。

三、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即 1 張)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 股，預計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

四、認股價格會隨著日後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員工分紅配股等情況降低；遇有減資時則會增加認股價格。

五、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擬請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

《其餘各案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一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阮劍平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
列席人員：涂佩勳監察人、王正怡監察人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五人，已達法定開會席次，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董事會應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亦同。

二、民國 10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定編製完成，請詳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修正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認股條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留任人才效果，擬修正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修正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附件)。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認股條件。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人資格及數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人資格及數量係參酌員工職級、工作績效、預期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第一次 700 單位之認股人資格及數量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人資格及數量，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決定。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5,964,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000,000 股之 89.53%。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略)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5,173,91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517,39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893,689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42,550,209 元。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893,689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35,173,9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17,3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2,550,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550,209
附註：	
一、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433,131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433,131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三、擬分派股東紅利 116,0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4.11 元，此係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 28,200,000 股計算。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但不限于)等因素，以致影響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六、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七、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八、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鐘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

請假人員：阮劍平董事

列席人員：涂佩勳監察人、王正怡監察人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四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0,000 仟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16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80,00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其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附件。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併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辦理，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民國一〇四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併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單位之認股人資格及數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人資格及數量係參酌員工職級、工作績效、預期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800 單位，第一次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已發行 700 單位，第二次擬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
- 三、第二次認股人資格及數量請詳附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 100 單位之認股人資格、數量及發行日期。

《其餘各案略》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視訊會議室 A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阮劍平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

列席人員：涂佩勳監察人、王正怡監察人、林淑婷總經理、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五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8/20 董事會開會通知之議程內容：

- 一、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現金發行新股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0 元 溢價發行，預計可收取股款金額為新台幣 480,0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即 3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即 2,7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民國 104 年 9 月 5 日)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93.1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員工及原股東逾期未認購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 四、股票停止過戶日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5 日
- 五、增資認股基準日：民國 104 年 9 月 5 日
- 六、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104 年 9 月 14 日
- 七、催告股款繳納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10 月 15 日
- 八、本次所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九、本次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
- 十、上述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十一、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二、謹提請 討論。

過程：(董事長發言)

- 一、適逢近期全球股市及台灣股市表現不佳，本次籌資計畫為維護投資人權

益，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50 元。(背景：自 104/8/5 迄 104/08/27 止，OTC 加權指數由最高點 113.51 下滑至最低點 99.95，跌幅近 11.95%；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由最高點 8542.27 下滑至最低點 7,410.34，跌幅近 13.25%。)

二、本次籌資計劃原擬以 48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今因調降發行價格為 150 元，所募集之資金變更為 450,000 仟元，而與原預計籌資金額差異之部份，會以銀行借款支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調整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50 元，在取得 OTC 核備函後，有關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票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另有關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訂定之。

《其餘案由略》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阮劍平董事(委託出席)、邱福枝董事、彭邵齡董事

列席人員：王正怡監察人、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四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尋求本公司長期發展，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

二、有關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案，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或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股票登錄興櫃，並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申請登錄興櫃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應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

二、本次全面換發之股票，計普通股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20,000,000 元。

三、本次換發之新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換股比率為 1:1，即舊股股票壹股換發新股無實體股票壹股。

四、換發手續及地點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五、本次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股票換發無實體全面換票基準日與新股登錄興櫃日期等後續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配合登錄興櫃規定，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股票換發無實體全面換票基準日與新股登錄興櫃日期等後續相關事宜。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蔡哲雄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羅亦淞經理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制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制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制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案 由：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案，提請 議決。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二、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陳棠、陳順天、謝騰隆。

三、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審核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本案除三位獨立董事陳棠先生、陳順天先生及謝騰隆先生應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501060 餐館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亦受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第一項之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各款項情形者，無表決權。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亦受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來股票初次掛牌上市櫃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u>及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亦受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已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 <u>監</u>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原第十四條之一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二項並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u>	原第十四條之一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二項。 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替代監察人之職。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u>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 <u>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二、員工紅利2%~5%，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配合增訂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 為平衡員工及股東之權益，員工酬勞之提撥修改為獲利之0.5%~5%；董事酬勞之提撥修改為不高於獲利之5%。
第廿二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u>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視業務發展、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平衡政策，擬訂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u>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原廿一條第二項之盈餘分派說明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則列示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電話：(07)21357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漢東美食品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四)	\$ 191,630	13	\$ 59,162	5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20,000	1	\$ 100,000	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九)	214,500	14	-	-	應付票據	77,093	5	87,246	7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2,499	1	8,367	1	應付帳款	96,603	7	78,035	7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38,462	3	35,340	3	應付費用 (附註十)	129,908	9	83,493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八)	233,096	15	239,260	2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6,953	1	7,190	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9,291	2	22,535	2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76,436	5	68,450	6
預付款項 (附註三及二一)	10,872	1	19,941	2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一)	259,914	17	227,978	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10,468	7	106,974	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108,855	7	59,29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40	-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918	-	3,304	-
其他流動資產	1,180	-	6,469	-	流動負債合計	790,680	52	714,992	60
流動資產合計	852,338	56	498,048	42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140,896	9	152,611	13
基金及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三)	22,254	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九)	236,932	16	355,940	3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	19,797	1	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十九)	105,312	7	87,312	7	負債合計	973,627	64	868,203	7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2,244	23	443,252	37	股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與發行股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000 千股及 20,000 千股 (附註十四)	260,000	17	200,000	17
土地	-	-	1,943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162,574	11	107,203	9
房屋及建築	-	-	1,778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121,436	8	15,122	1
租賃改良	276,486	18	205,884	17	股東權益淨額	544,010	36	322,325	27
營業器具	226,452	15	191,993	16					
其他設備	4,046	-	4,094	1					
成本合計	506,984	33	405,692	34					
減：累計折舊	264,622	17	211,553	18					
預付設備款	242,362	16	194,139	16					
固定資產淨額	901	-	194,139	16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一)	2,831	-	2,33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單金 (附註十八)	53,368	4	52,752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三)	22,25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339	-	52,752	5					
其他資產合計	76,961	5	52,752	5					
資產總計	\$ 1,517,637	100	\$ 1,190,5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637	100	\$ 1,190,528	100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碧玉

董事長：賴宗成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 1,977,879	100	\$ 1,795,3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五、十六、十八及二一）	<u>1,090,341</u>	<u>55</u>	<u>1,002,341</u>	<u>56</u>
營業毛利	887,538	45	793,005	44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六、十八及二一）	<u>779,709</u>	<u>40</u>	<u>711,713</u>	<u>39</u>
營業淨利	<u>107,829</u>	<u>5</u>	<u>81,292</u>	<u>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6,809	-	5,686	-
利息費用	(8,781)	-	(9,717)	(1)
股利收入	8,952	1	9,268	1
其 他	<u>28,706</u>	<u>1</u>	<u>3,105</u>	<u>-</u>
合 計	<u>35,686</u>	<u>2</u>	<u>8,342</u>	<u>-</u>
稅前淨利	143,515	7	89,634	5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8,144</u>	<u>1</u>	<u>21,430</u>	<u>1</u>
本期淨利	<u>\$ 115,371</u>	<u>6</u>	<u>\$ 68,204</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碧玉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0,000	\$ 22,338		\$106,531	\$128,869	(\$107,878)	\$120,99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5	(9,985)	-	-	-	-
100 年度盈餘分配	89,870	-	(89,870)	-	(89,87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0,130	-	-	-	-	-	10,130
現金增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3,000	123,000
101 年度淨利	-	-	68,204	-	68,204	-	68,2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32,323	74,880	107,203	15,122	322,32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6,820	(6,82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00	-	(60,000)	-	(60,000)	-	-
股票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6,314	106,314
102 年度淨利	-	-	115,371	-	115,371	-	115,37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 39,143	\$123,431	\$162,574	\$121,436	\$544,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碧玉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5,371	\$ 68,204
調整項目		
折舊	62,566	45,870
其他	(5,450)	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54)	(14,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	(1,773)
存貨	(6,756)	1,496
預付款項	9,069	(2,834)
其他流動資產	5,289	(39,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15	(19,207)
應付費用	46,415	6,258
應付所得稅	9,763	(19,407)
預收款項	31,936	19,72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0	46,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348</u>	<u>91,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5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94)	(106,974)
購置固定資產	(90,213)	(47,7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48	-
無形資產增加	(1,102)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3,800	(1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724)</u>	<u>(258,7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93,627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156)	(34,4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500
現金增資	-	10,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56)	69,761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32,468	(97,774)
年初現金餘額	59,162	156,936
年底現金餘額	\$191,630	\$ 59,1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965	\$ 9,563
支付所得稅	\$ 20,060	\$ 40,83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15,390	\$ 47,724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980)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9,197)	-
	\$ 90,213	\$ 47,7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855	\$ 59,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碧玉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及佛陀分公司，並於 102 年經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3 人及 8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

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基礎。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及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物，3 至 10 年；營業器具，3 至 6 年；其他設備，2 至 4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購買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 至 5 年攤銷。

(十)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準備金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以自 103 年起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將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

(十一) 其他負債－其他

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係考量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

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101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請詳附註二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項變動對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22,254 千元。

四、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021	\$16,035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u>185,609</u>	<u>43,127</u>
	<u>\$191,630</u>	<u>\$59,162</u>

五、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8,677	\$12,296
商品存貨	<u>10,614</u>	<u>10,239</u>
	<u>\$29,291</u>	<u>\$22,53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0,341 千元及 1,002,341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國揚實業公司 （國揚）	\$451,432	\$355,94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214,500</u>	<u>-</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36,932</u>	<u>\$355,940</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實業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3,150 千股及 21,770 千股。

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度處分上述部分持股，並將其列為流動資產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漢神百 貨）	\$ 52,312	\$52,312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漢威巨 蛋）	35,000	35,000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漢神管 顧）	<u>18,000</u>	<u>-</u>
	<u>\$105,312</u>	<u>\$87,312</u>

上述金融資產尚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469
租賃改良	154,441	117,136
營業器具	107,300	91,946
其他設備	<u>2,881</u>	<u>2,002</u>
	<u>\$264,622</u>	<u>\$211,553</u>

九、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64%	\$ 2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2.92%	<u>-</u>	<u>80,000</u>
	<u>\$ 20,000</u>	<u>\$100,000</u>

上述借款係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並由關係人威力國際開發公司（威力）提供背書保證，且由威力提供上市公司股票 12,000 千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十、應付費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574	\$ 63,852
應付保險費	8,259	6,729
應付退休金	3,321	3,850
其 他	<u>22,754</u>	<u>9,062</u>
	<u>\$129,908</u>	<u>\$83,493</u>

十一、預收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訂金	\$ 44,679	\$ 45,988
預收餐券款	<u>215,235</u>	<u>181,990</u>
	<u>\$259,914</u>	<u>\$227,978</u>

十二、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自 100 年 5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5 年 5 月，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 為 2.6%	\$ 5,934	\$ 8,283
自 100 年 7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5 年 5 月，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 為 2.6%	29,582	41,289
陽信銀行		
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5 年 6 月，年利率 2.6%	30,000	-
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4 年 2 月，年利率 2.6%	17,5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6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4 年 5 月，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 為 3.08%	30,600	52,200
新光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2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5 年 1 月，年利率 2.75%	50,000	-
擔保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9 月起，按月 平均償還至 105 年 2 月，年利率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 別為 3.23% 及 3.26%	86,135	110,135
	249,751	211,907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8,855	59,296
	<u>\$140,896</u>	<u>\$152,611</u>

上述擔保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及關係人崇神開發實業公司（崇神開發）提供背書保證。信用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上述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39 千元及 16,73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 千元及 46 千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針對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並分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1. 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紅利。
- 2. 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62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之 0.0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20	\$ 9,985
股票股利 (101 及 100 年度每股 股利分別為 3 元及 8.9 元)	<u>60,000</u>	<u>89,870</u>
	<u>\$66,820</u>	<u>\$99,855</u>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620 千元及 907 千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537	
現金股利	<u>65,000</u>	<u>\$ 2.5</u>
	<u>\$76,53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分紅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2 及 101 年度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係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餘額	\$ 15,122	(\$107,8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9,545	123,000
轉列損益項目	(3,231)	-
年底餘額	<u>\$121,436</u>	<u>\$ 15,122</u>

十五、所得稅

(一) 依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4,398	\$15,2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國內投資收益	(2,071)	(1,575)
其他	3,046	5,535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1,679</u>	<u>-</u>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應納稅額	27,052	19,197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1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633</u>	<u>2,233</u>
當期所得稅	29,823	21,430
遞延所得稅	(<u>1,679</u>)	<u>-</u>
所得稅費用	<u>\$28,144</u>	<u>\$21,43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估列負債準備及職工福利產生，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列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9 千元。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603 千元及 30,816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12%(預計)及 22.94%(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

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69,547	\$ 303,468	\$ 473,015	\$ 163,418	\$ 274,393	\$ 437,811
員工保險費	15,617	29,195	44,812	15,620	24,011	39,631
退休金	8,664	9,217	17,881	6,244	10,533	16,777
其他	408	10,393	10,801	747	1,257	2,004
	<u>\$ 194,236</u>	<u>\$ 352,273</u>	<u>\$ 546,509</u>	<u>\$ 186,029</u>	<u>\$ 310,194</u>	<u>\$ 496,223</u>
折舊	\$ 14,959	\$ 47,607	\$ 62,566	\$ 11,032	\$ 34,838	\$ 45,870
攤銷	-	608	608	-	-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10,468	\$ 110,468	\$ 106,974	\$ 106,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451,432	451,432	355,940	355,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5,312	105,312	87,312	87,312
存出保證金	53,368	53,368	52,752	52,752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				
到期）	249,751	249,751	211,907	211,907

(二) 本公司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主係屬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368 千元及 52,752 千元，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5,609 千元及 43,12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9,751 千元及 311,907 千元。

(四)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809 千元及 5,68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8,781 千元及 9,717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尚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因此不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借款。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2,700 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又達興業公司（又達興業）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威 力	實質關係人
國 揚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漢來國際飯店公司（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
齊宣實業公司（齊宣）	實質關係人
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賴 宗 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當年度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租金支出

漢來飯店

本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並另使用漢來飯店之節能設備。

上述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64,227 千元及 61,473 千元；本公司並另支付管理費，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8,379 千元及 16,516 千元。另，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均為 34,176 千元。

漢威巨蛋

本公司與漢威巨蛋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上述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2,279 千元及 31,682 千元；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均為 15,371 千元。

崇神開發

本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及地下 1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

本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其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租約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4,879 千元及 29,884 千元。

(2) 勞 務 費

本公司委託學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至 102 年 9 月止，102 及 101 年度支付學宇公司之管理費分別為 16,762 千元及 25,143 千元。本公司並於 102 年 10 月起委託漢神管顧提供管理服務，並按月支付服務費，102 年度之管理顧問費用為 3,000 千元。

本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相關服務，102 及 101 年度相關維護費用分別為 7,200 千元及 8,191 千元。

(3) 其 他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102 年度支付予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費用分別為 12,430 千元及 8,138 千元；101 年度分別為 12,584 千元及 8,128 千元。

2. 年底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應收帳款				
崇神開發	\$ 3,262	8	\$ 7,036	20
其 他	<u>1,080</u>	<u>3</u>	<u>1,378</u>	<u>4</u>
	<u>\$ 4,342</u>	<u>11</u>	<u>\$ 8,414</u>	<u>24</u>
其他應收款				
齊 宣	\$ 167,890	72	\$ 166,643	69
漢來飯店	37,478	16	39,686	17
威 力	19,570	8	19,728	8
又達興業	5,476	2	9,103	4
其 他	<u>3,582</u>	<u>2</u>	<u>5,000</u>	<u>2</u>
	<u>233,996</u>	<u>100</u>	<u>240,160</u>	<u>100</u>
減：備抵呆帳	<u>900</u>		<u>900</u>	
	<u>\$ 233,096</u>		<u>\$ 239,260</u>	
其他應付款				
漢來飯店	\$ 53,909	70	\$ 53,468	78
其 他	<u>6,027</u>	<u>8</u>	<u>6,255</u>	<u>9</u>
	<u>\$ 59,936</u>	<u>78</u>	<u>\$ 59,723</u>	<u>87</u>

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係應付租金、代收款及應付維護費等。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依對象別列示如下（年底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年度	年 利 率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	利息收入
齊 宣	\$163,000	\$163,000	3	\$ 4,890

（接次頁）

(承前頁)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 利 率 (%)	利息收入
威 力	\$ 19,000	\$ 19,000	3	\$ 570
又達興業	8,700	<u>4,900</u>	3	173
		<u>\$186,900</u>		
101 年度				
齊 宣	163,000	\$163,000	3	3,642
威 力	19,000	19,000	3	657
又達興業	8,700	<u>8,700</u>	3	264
		<u>\$190,700</u>		

4. 對關係人提供之保證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被 保 證 公 司	背書保證金額	債 權 人	說 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崇神開發	<u>\$ 208,875</u>	漢威巨蛋	連帶保證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			
崇神開發	\$ 208,875	漢威巨蛋	連帶保證人
崇神開發	<u>116,875</u>	安泰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
	<u>\$ 325,750</u>		

十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106,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揚公司股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0,000 千股)	195,000	16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漢威巨蛋公司股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500 千股)	<u>35,000</u>	<u>35,000</u>
	<u>\$340,468</u>	<u>\$305,474</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

除前述附註已揭露外，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租賃，依租約規定及部份按營業額比率計算所應支付之未來 5 年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年		\$152,954	
104 年		148,853	
105 年		146,371	
106 年		145,891	
107 年及以後		<u>107,289</u>	
		<u>\$701,358</u>	

二一、重分類資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重分類資訊列示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說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預付款項	\$	42,825			\$	19,941			將屬於固定資產性質之營業器具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73,591				194,139			參閱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說明。	
無形資產		-				2,337			將屬於無形資產之項目自固定資產重分類。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1,813,541				1,795,346			將租金收入與租金費用淨額表達。	
營業成本		721,352				1,002,341			將性質屬於營業成本者自營業費用重分類。	
營業費用		1,010,897				711,713			參閱營業成本說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6		四~二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6~30		二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31		二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1		二四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2~33		二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33		二六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9~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及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漢美商業銀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11,421	22	\$ 191,630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20,000	1	\$ 20,000	1
1121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038	-	22,499	1	2120	應付票據	37	-	77,093	5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	64,953	3	38,462	3	2140	應付帳款	175,793	9	96,603	6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30,297	2	233,096	1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71,758	9	129,908	9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二五)	46,106	2	29,29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2,652	1	16,953	1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二)	299,309	16	110,468	7	2224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一)	107,002	6	5,98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七)	85	-	340	-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50,603	3	70,45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603	1	12,052	1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二)	402,877	21	259,91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812	46	637,838	4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130,267	7	108,855	7
1450	基金及投資	337,995	18	451,432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977	1	4,918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二)	105,312	6	105,31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966	58	790,680	52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七及二二)	96,055	5	556,744	37	24XX	長期負債	121,507	6	140,896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9,362	29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	-	-	-
157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71,726	15	226,452	15	2810	其他負債	22,388	1	22,254	2
1631	營業器具	412,982	22	276,486	1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四)	100	-	600	-
1681	租賃改良	4,581	-	506,984	33	2888	存入保證金	26,219	2	19,197	1
15X1	其他設備	689,289	37	264,622	17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二十五)	48,707	3	42,05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312,492	17	242,362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65,180	67	973,627	64
1672	預付設備款	376,797	20	901	-	2XXX	負債合計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797	20	243,263	16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282,000	15	260,000	17
1750	無形資產	14,550	1	2,831	-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分別為 60,000 千股及 26,000 千股；發行股數分別為 28,200 千股及 26,000 千股					
1770	電腦軟體 (附註二)	18,987	1	22,254	2	32XX	資本公積	-	-	-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四)	33,537	2	25,085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六)	110,000	6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123	3	53,368	3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50,680	3	39,143	3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	968	-	1,339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68	8	123,431	8
1860	存出保證金	52,091	3	54,707	3	33XX	未分配盈餘	206,748	11	162,574	1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七)	-	-	-	-	3450	保留盈餘合計	7,999	1	121,436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72	-	-	-
1XXX	資產總計	\$ 1,876,599	100	\$ 1,517,637	100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12,671	1	121,436	8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611,419	33	544,010	36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876,599	100	\$ 1,517,6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178,952	100	\$1,977,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八及二一）	<u>1,197,425</u>	<u>55</u>	<u>1,090,341</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981,527</u>	<u>45</u>	<u>887,538</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3,640	23	463,623	24
6200	管理費用	<u>320,874</u>	<u>15</u>	<u>316,086</u>	<u>16</u>
6000	合 計	<u>834,514</u>	<u>38</u>	<u>779,709</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47,013</u>	<u>7</u>	<u>107,82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531	-	6,80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671	-	8,9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493	-	-	-
7480	其他（附註二一）	<u>34,421</u>	<u>2</u>	<u>29,189</u>	<u>2</u>
7100	合 計	<u>53,116</u>	<u>2</u>	<u>44,9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97	-	8,78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15,12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5,673</u>	<u>-</u>	<u>483</u>	<u>-</u>
7500	合 計	<u>27,798</u>	<u>1</u>	<u>9,2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2,331	8	143,51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7,157</u>	<u>2</u>	<u>28,144</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35,174</u>	<u>6</u>	<u>\$ 115,371</u>	<u>6</u>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0</u>	<u>\$ 5.10</u>	<u>\$ 5.52</u>	<u>\$ 4.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47</u>	<u>\$ 5.08</u>	<u>\$ 5.52</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102年1月1日至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溢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利 益	累 計 調 整	
\$200,000		\$	-	-	\$ 32,323	\$ 74,880	\$107,203	\$ 15,122		\$	-
-			-	-	6,820	(6,820)	-	-			-
60,000			-	-	-	(60,000)	(60,000)	-			-
-			-	-	-	-	-	106,314			-
-			-	-	-	115,371	115,371	-			-
260,000			-	-	39,143	123,431	162,574	121,436			-
-			-	-	11,537	(11,537)	-	-			-
-			-	-	-	(91,000)	(91,000)	-			-
22,000			110,000	-	-	-	-	-			-
-			-	-	-	-	-	-			4,672
-			-	-	-	-	-	(113,437)			-
-			-	-	-	135,174	135,174	-			-
\$282,000			\$110,000	-	\$ 50,680	\$156,068	\$206,748	\$ 7,999			\$ 4,672

註係本財務報表之

經理人：林淑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135,174	\$115,3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5,835	62,566
A20400	攤 銷	1,503	608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 益）	5,673	(1,14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30)	(1,67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128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723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5,461	(14,132)
A31140	應收帳款	(26,491)	(3,12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99	2,364
A31180	存 貨	(16,815)	(6,75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14,358
A32120	應付票據	(77,056)	(10,153)
A32140	應付帳款	79,190	18,568
A32170	應付費用	41,850	46,41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699	9,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52)	2,006
A32200	預收款項	142,963	31,93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059	1,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12</u>	<u>265,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5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555)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8,841)	(3,49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7,548)	(90,21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4,848
B027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86,900	3,800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14)	(1,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95	(\$ 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344)	(90,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050	1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027)	(72,156)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91,000)	-
C02200	現金增資	132,0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23	(42,15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金額	219,791	132,4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1,630	59,1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11,421	\$191,630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997	\$ 8,96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1,788	20,06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205,591	\$115,390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01,021)	(5,980)
H0070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022)	(19,197)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97,548	\$ 90,213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267	\$108,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3 人及 9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基礎。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及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營業器具，3至8年；租賃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3至8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購買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5 至 10 年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

(十三) 其他負債－其他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若該義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一)將直接調整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餐飲服務收入於提供餐點服務後認列收入；商品收入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是項變動對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22,254 千元，並自 103 年度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使 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增加 3,401 千元。

四、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149	\$ 6,0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03,272</u>	<u>185,609</u>
	<u>\$411,421</u>	<u>\$191,630</u>

五、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27,976	\$ 18,677
商品存貨	<u>18,130</u>	<u>10,614</u>
	<u>\$46,106</u>	<u>\$29,29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7,425 千元及 1,090,341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6%。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漢神資 管）	\$ 37,700	\$ -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漢威巨 蛋）	35,000	35,000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漢神管 顧）	18,000	18,00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漢神百 貨）	<u>14,612</u>	<u>52,312</u>
	<u>\$105,312</u>	<u>\$105,312</u>

上述被投資公司漢神百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兄弟式分割，本公司於分割後增加持有漢神資管普通股 3,225 千股；原持有漢神百貨普通股 3,952.5 千股，分割後持有之股數減為 1,250 千股。

上述金融資產尚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0%。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持股 100%。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資	105,5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128)
外幣換算調整數	<u>5,628</u>
年底餘額	<u>\$ 96,055</u>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營業器具	\$120,407	\$107,300
租賃改良	188,948	154,441
其他設備	3,137	2,881
	<u>\$312,492</u>	<u>\$264,622</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三）。

十、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64%，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一、應付費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014	\$ 95,574
應付保險費	11,246	8,259
應付退休金	3,955	3,3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646	-
其他	46,897	22,754
	<u>\$171,758</u>	<u>\$129,908</u>

十二、預收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訂金	\$ 56,865	\$ 44,679
預收餐券款	346,012	215,235
	<u>\$402,877</u>	<u>\$259,914</u>

十三、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 週轉性借款		
1. 高雄銀行		
自 100 年 5 月起，依 年金法按月償還 本息至 105 年 5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60%	\$ 21,089	\$ 35,51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2. 陽信銀行		
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6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60%	\$ 18,000	\$ 30,000
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4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60%	2,500	17,50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6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4 年 5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0% 及 3.08%	9,000	30,600
4. 新光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2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1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0% 及 2.75%	28,000	50,000
5.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7 月，年利率 2.65%	50,000	-
6.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4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8 年 5 月，年利率 2.50%	41,05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7. 三信商業銀行		
自 104 年 5 月起，按		
月平均償還至		
106 年 10 月，年		
利率 2.60%	\$ 20,000	\$ -
(二) 擔保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每月		
償還 2,000 千元，		
其餘到期一次清		
償，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5% 及 3.23%	<u>62,135</u>	<u>86,135</u>
	251,774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267</u>	<u>108,855</u>
	<u>\$121,507</u>	<u>\$140,896</u>

上述週轉性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擔保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及關係人崇神開發實業公司（崇神開發）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62 千元及 17,83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2 千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針對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102 年度分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千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 967
利息成本	6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7)
攤銷數	<u>1,902</u>
	<u>\$ 3,43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36	\$ 3,9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563</u>	<u>21,103</u>
累積給付義務	25,299	25,0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405</u>	<u>6,274</u>
預計給付義務	31,704	31,3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11</u>)	(<u>2,807</u>)
提撥狀況	28,793	28,5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627)	(28,5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35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987</u>	<u>22,25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388</u>	<u>\$ 22,254</u>
既得給付	<u>\$ 2,925</u>	<u>\$ 4,25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2.00	2.00

	103 年度	103 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8</u>	<u>\$ 4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五、其他負債－其他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103 及 102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97	\$ -
本年度新增	7,470	19,197
本年度使用	(<u>448</u>)	<u>-</u>
年底餘額	<u>\$ 26,219</u>	<u>\$ 19,197</u>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600,000 千元及 260,000 千元，其中 103 年 12 月 31 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並產生資本公積 110,000 千元，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2. 員工紅利 2%～5%，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視業務發展、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惟原則採股利穩定平衡政策，擬訂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均為 2,433 千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計算。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予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37	\$ 6,820		
現金股利	91,000	-	\$ 3.5	
股票股利	-	60,000		\$ 3.0
	<u>\$102,537</u>	<u>\$ 66,820</u>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780 千元及 620 千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差異金額分別為 780 千元及 0 千元，102 年度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現金股利	<u>116,000</u>	\$4.11
	<u>\$129,517</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3 及 102 年度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21,436	\$ 15,12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3,437)	109,545
轉列損益項目	<u>-</u>	<u>(3,231)</u>
年底餘額	<u>\$ 7,999</u>	<u>\$121,436</u>

十七、所 得 稅

(一) 依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296	\$ 24,3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國內投資收益	(1,984)	(2,071)
其 他	1,650	3,046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2,572	-
其 他	<u>329</u>	<u>1,679</u>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應納稅額	31,863	27,052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	1,284	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40</u>	<u>2,633</u>
當期所得稅	37,487	29,823
遞延所得稅	<u>(330)</u>	<u>(1,679)</u>
所得稅費用	<u>\$ 37,157</u>	<u>\$ 28,1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職工福利	\$ 340	\$ 3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5)	-
	<u>85</u>	<u>340</u>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損失	2,572	-
未實現職工福利	680	1,020
未實現除役負債	666	3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6)	-
	<u>3,540</u>	<u>1,339</u>
備抵評價	(2,572)	-
	<u>968</u>	<u>1,339</u>
合 計	<u>\$ 1,053</u>	<u>\$ 1,67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958 千元及 36,600 千元。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9%（預計）及 22.12%（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部分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惟自 104 年度起，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1 年度核定之內容部分不服，已依

法提起行政救濟。上述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於本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204,404	\$ 333,136	\$ 537,540	\$ 169,547	\$ 303,468	\$ 473,015
員工保險費	17,935	29,096	47,031	15,617	29,195	44,812
退 休 金	9,211	15,990	25,201	8,664	9,217	17,881
其 他	360	3,950	4,310	408	10,393	10,801
	<u>\$ 231,910</u>	<u>\$ 382,172</u>	<u>\$ 614,082</u>	<u>\$ 194,236</u>	<u>\$ 352,273</u>	<u>\$ 546,509</u>
折 舊	\$ 9,532	\$ 56,303	\$ 65,835	\$ 14,959	\$ 47,607	\$ 62,566
攤 銷	-	1,503	1,503	-	608	608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千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2,331	\$135,174	26,518	\$ 6.50	\$ 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72,331</u>	<u>\$135,174</u>	<u>26,630</u>	6.47	5.08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143,515</u>	<u>\$115,371</u>	<u>26,000</u>	5.52	4.44

本公司 102 年度屬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採用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

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7,995	\$ 337,995	\$ 451,432	\$ 451,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105,312	105,312	105,312
存出保證金	51,123	51,123	53,368	53,368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	251,774	251,774	249,751	249,751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600	600

(二) 本公司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123 千元及 53,368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3,272 千元及 185,60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71,774 千元及 269,751 千元。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531 千元及 6,809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997 千元及 8,781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除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外，借款額度尚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2,700 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賴	宗	成			本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子 公 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孫 公 司
西安漢來美食	孫 公 司
又達興業公司 (又達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威力國際開發公司 (威力)	實質關係人
國 揚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漢來國際飯店公司 (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
齊宣實業公司 (齊宣)	實質關係人
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當年度交易

除前述附註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租金支出

漢來飯店

本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以下稱「漢來新世界大樓」) 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 (103 年 10 月起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並另使用漢來飯店之節能設備。

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64,462 千元及 64,227 千元；103 及 102 年度管理費均為 18,379 千元。另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為 34,176 千元。

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 (包含本公司承租樓層)

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是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 34,176 千元存出對象係漢神資管公司（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漢威巨蛋

本公司與漢威巨蛋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32,279 千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均為 15,371 千元。

崇神開發

本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及地下 1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

本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其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租約之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 33,228 千元及 34,879 千元。

(2) 勞 務 費

本公司委託學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至 102 年 9 月止，102 年度支付學宇公司之管理費為 16,762 千元。本公司並於 102 年 10 月起委託漢神管顧提供管理服務，並按月支付服務費，103 及 102 年度之管理顧問費分別為 9,600 千元及 3,000 千元。

本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相關服務，103 及 102 年度維護費用均為 7,200 千元。

(3) 其 他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103 年度支付予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費用分別為 12,149 千元及 8,117 千元；102 年度分別為 12,430 千元及 8,138 千元。

本公司 103 年度與西安漢來美食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及商標授權合約，由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依照投入成本之一定比率收取技術指導金；另自西安漢來美食公司開始營運後（104 年起），將依照其營收淨額之一定比率收取商標授權費。103 年度技術指導金為 4,60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2.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佔各該科目 %	金	佔各該科目 %
其他應收款				
漢來飯店	\$ 21,541	71	\$ 37,478	16
西安漢來美食	7,346	24	-	-
齊 宣	-	-	167,890	72
威 力	-	-	19,570	8
又達興業	-	-	5,476	2
其 他	<u>1,410</u>	<u>5</u>	<u>3,582</u>	<u>2</u>
	30,297	<u>100</u>	233,996	<u>100</u>
減：備抵呆帳	<u>-</u>		<u>900</u>	
	<u>\$ 30,297</u>		<u>\$ 233,096</u>	
其他應付款				
漢來飯店	\$ 26,796	53	\$ 53,909	76
崇神開發	5,956	12	5,540	8
其 他	<u>1,175</u>	<u>2</u>	<u>487</u>	<u>1</u>
	<u>\$ 33,927</u>	<u>67</u>	<u>\$ 59,936</u>	<u>85</u>

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租金、水電費、代收款及應付維護費等。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依對象別列示如下（年底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103 年度				
齊 宣	\$163,000	\$ -	3	\$ 3,753
威 力	19,000	-	3	540
又達興業	4,900	-	3	71
		<u>\$ -</u>		<u>\$ 4,364</u>
102 年度				
齊 宣	163,000	\$163,000	3	\$ 4,890
威 力	19,000	19,000	3	570
又達興業	8,700	4,900	3	173
		<u>\$186,900</u>		<u>\$ 5,633</u>

4. 對關係人提供之保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10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餘額為 126,600 千元；另本公司亦提供銀行存款 70,899 千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崇神開發向漢威巨蛋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102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餘額為 208,875 千元。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20,547</u>	<u>\$18,463</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質押或設定擔保：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299,309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揚公司股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0,000 千股)	146,000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漢威巨蛋公司股票(已於 103 年 1 月解除質押，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3,500 千股)	-	35,000
	<u>\$445,309</u>	<u>\$340,46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前述附註已揭露外，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租賃，依租約規定及部份按營業額比率計算所應支付之未來 5 年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112,978
105 年	109,395
106 年	109,395
107 年	86,526
108 年	55,251
	<u>\$473,545</u>

另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應支付租金總額為 93,591 千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7%）折現之現值為 85,510 千元。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原向漢來飯店承租之漢來新世界大樓樓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向漢神資管公司承租，主要承租樓層包含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2 樓、43 樓及 45 樓等，租賃期間 20 年，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每年租金 70,000 千元，並應支付 3 個月租金之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亦經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並於 104 年 4 月發行 7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千股，存續期間為 5 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給與後屆滿 2 年才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103 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資金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為本 年度最 高餘額	年度最 高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底 支餘	實 際 利 率 (%)	資 金 來 源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源 之 額	短期 融 通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擔 保 稱 價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二)
1	本公司	齊宣實業公司	是	\$ 163,000	\$ -	\$ -	\$ -	3	短期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122,284	\$ 244,568
		威利國際開發公司	是	19,000	-	-	-	3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122,284	244,568
		又達興業公司	是	4,900	-	-	-	3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122,284	244,568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度最高金額	底年度餘額	底年度餘額	實收資本額	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 -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63,300 (美金 2,000 千元)	\$ 70,899 (人民幣 13,707 千元)	21	\$ -	是	否	否
2	本公司	榮神開發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5,709	208,875	-	-	-	-	-	-	305,709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目 錄 列 帳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公司	股票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 14,612	2.5	\$ 17,097
	漢威巨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507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2,039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37,700	2.5	120,111
	國揚實業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50,378 3,500,000	337,995 96,055	4.6 100.0	337,995 96,055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股票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96,055	100.0	96,055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96,055	100.0	96,055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權憑證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034 千元	100	美金 3,034 千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目 的	原 始 年 度	投 入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持 有 股 額	持 有 股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目 的	原 始 年 度	投 入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持 有 股 額	持 有 股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	3,500,000	100	\$	96,055	(\$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17,500	100		96,055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3,500,000	100		96,055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從事餐館經營之業務		美金 3,500 千元			-	-	100	美金 3,034 千元	(美金 482 千元)		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一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15,128) (美金 482 千元)	\$ 96,055 (美金 3,034 千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366,851 (註二)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611,419×60%=\$366,85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三十
(十二) 其 他	4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0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漢來美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9,966	\$ 515,402	\$ 234,086	\$ 191,630	\$ 108,010	\$ 83,3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1170	應收票據	13,082	7,038	5,236	22,499	19,892	-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48,107	64,953	31,439	38,462	2150	37	73,752	73,752	77,093	77,09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四及二六)	28,548	22,951	155,675	233,096	186,509	176,752	9	78,754	96,603	96,603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4,418	47,085	33,056	29,291	206,992	388,883	20	234,017	206,344	206,34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475,686	300,859	98,995	110,468	26,951	22,652	1	19,823	16,953	16,95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895	22,055	32,423	12,052	494,968	402,877	20	236,562	259,914	259,9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1,702	980,343	590,310	637,498	1,124,818	1,219,226	61	776,934	730,680	730,68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319,475	337,995	329,996	451,432	95,111	121,507	6	92,074	140,896	140,896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105,312	105,312	105,312	105,312	28,242	26,219	1	19,197	19,197	19,197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十八、二及三十)	503,893	376,895	224,322	242,362	30,436	29,744	2	30,212	29,462	29,4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4,755	14,550	13,321	2,831	100	100	-	600	600	600
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6,816	6,742	6,814	6,688	154,425	178,281	9	142,083	130,155	130,155
1980	預付設備款	-	109,700	1,121	901	-	-	-	-	-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六)	61,828	56,024	52,923	53,368	1,279,293	1,398,007	70	919,017	980,835	980,8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2,129	1,007,218	734,009	862,894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873,831	\$ 1,987,561	\$ 1,324,319	\$ 1,500,392	\$ 1,873,831	\$ 1,987,561	100	\$ 1,324,319	\$ 1,500,392	\$ 1,500,3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負債										
3100	股本					290,000	282,000	14	260,000	260,000	260,000
3200	資本公積					150,825	110,000	6	-	-	-
3310	保留盈餘					64,197	50,680	2	50,680	39,143	39,14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6	134,203	7	94,648	98,978	98,978
3300	未分配盈餘					161,323	184,883	9	145,328	138,121	138,12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660)	12,621	1	(26)	121,436	121,436
3XXX	其他權益					594,538	589,554	30	405,302	519,557	519,557
3XXX	權益總計					\$ 1,873,831	\$ 1,987,561	100	\$ 1,324,319	\$ 1,500,392	\$ 1,500,392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1,433,641	100	\$1,094,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u>795,994</u>	<u>55</u>	<u>602,43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37,647</u>	<u>45</u>	<u>492,394</u>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3,311	27	243,228	22
6200	管理費用	<u>121,580</u>	<u>9</u>	<u>142,702</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891</u>	<u>36</u>	<u>385,930</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22,756</u>	<u>9</u>	<u>106,4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5,852	-	14,897	1
7020	其他利益 (附註十八)	309	-	264	-
7050	財務成本	(<u>3,625</u>)	-	(<u>3,48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6</u>	<u>-</u>	<u>11,6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5,292	9	118,1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u>32,802</u>)	(<u>3</u>)	(<u>19,93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2,490</u>	<u>6</u>	<u>98,20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82)	-	(\$	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8,520)	(1)	(	121,436)	(1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37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331)	(1)	(	121,462)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59	5	(\$	23,25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490	6	\$	98,207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159	5	(\$	23,25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4		\$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2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外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000	\$260,000	\$	-	\$ 39,143	\$ 98,978	\$138,121	\$	-	\$121,436	\$519,557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11,537	(11,537)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5 元	-	-	-	-	11,537	(102,537)	(91,000)	-	-	-	(91,000)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98,207	98,207	-	-	-	98,207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6)	(121,436)	(121,462)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8,207	98,207	(26)	(121,436)	(23,255)					
Z1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6,000	\$260,000	\$	-	\$ 50,680	\$ 94,648	\$145,328	(\$ 26)	\$	-	\$405,302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200	\$282,000	\$110,000	-	\$ 50,680	\$134,203	\$184,883	\$ 4,672	\$ 7,999	\$589,554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13,517	(13,517)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4.11 元	-	-	-	-	13,517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92,490	92,490	-	-	-	92,490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811)	(18,520)	(20,331)					
E1	現 金 增 實	-	-	-	-	-	92,490	92,490	(1,811)	(18,520)	72,159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800	8,000	40,000	-	-	-	-	-	-	-	48,000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9,000	\$290,000	\$150,825	-	\$ 64,197	\$ 97,176	\$161,373	\$ 2,861	(\$ 10,521)	825	\$594,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5,292	\$118,1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89	34,015
A20200	攤銷費用	901	383
A20900	財務成本	3,625	3,488
A21200	利息收入	(2,137)	(3,226)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	-
A29900	其他項目	533	2,8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044)	17,263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6	7,0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7)	7,524
A31200	存 貨	2,667	(3,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3)	(6,703)
A32130	應付票據	(32)	(3,341)
A32150	應付帳款	9,757	(17,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086)	(64,811)
A32210	預收貨款	92,091	(23,3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3)	4,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29	60,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4	3,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3)	(3,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31)	(17,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09</u>	<u>43,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32)	(16,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6)	(\$ 10,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131)	12,51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7,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669)	52,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5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747)	(53,4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25)	(53,4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1)	(26)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436)	42,4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15,402	191,63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219,966	\$234,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 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集團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集團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

準則之規定。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0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 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0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0	100.0	100.0	-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 公司（西安漢美）	從事餐館經營之 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 於 104 年 2 月正 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0	100.0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並累計，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

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若該義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8,732	\$ 8,501	\$ 10,217	\$ 6,02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11,234</u>	<u>506,901</u>	<u>223,869</u>	<u>185,609</u>
	<u>\$219,966</u>	<u>\$515,402</u>	<u>\$234,086</u>	<u>\$191,630</u>

七、應收帳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48,107	\$ 64,953	\$ 31,439	\$ 38,4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u>
	<u>\$48,107</u>	<u>\$64,953</u>	<u>\$31,439</u>	<u>\$38,462</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

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42,381	\$ 60,925	\$ 26,025	\$ 34,034
30 至 90 天	1,665	2,154	4,112	3,248
91 天以上	4,061	1,874	1,302	1,180
合 計	<u>\$ 48,107</u>	<u>\$ 64,953</u>	<u>\$ 31,439</u>	<u>\$ 38,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26,233	\$ 28,944	\$ 18,316	\$ 18,677
商品存貨	<u>18,185</u>	<u>18,141</u>	<u>14,740</u>	<u>10,614</u>
	<u>\$ 44,418</u>	<u>\$ 47,085</u>	<u>\$ 33,056</u>	<u>\$ 29,291</u>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5,994 千元及 602,432 千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 104 年 6 月 30 日為 4.0%，餘均為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集團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營業器具	\$207,555	\$151,417	\$119,076	\$119,152
租賃改良	295,088	224,034	104,436	122,045
其他設備	<u>1,250</u>	<u>1,444</u>	<u>1,010</u>	<u>1,165</u>
	<u>\$503,893</u>	<u>\$376,895</u>	<u>\$224,522</u>	<u>\$242,362</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824	\$412,982	\$ 4,581	\$689,387
增 添	72,390	94,810	92	167,292
報 廢	(5,233)	(28,788)	-	(34,021)
重 分 類	1,790	(1,790)	-	-
轉列費用 (註)	(3,610)	-	-	(3,610)
淨兌換差額	(368)	(517)	-	(885)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36,793</u>	<u>\$476,697</u>	<u>\$ 4,673</u>	<u>\$818,16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12,524	22,069	286	34,879
報 廢	(5,040)	(28,050)	-	(33,09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淨兌換差額	(3)	(8)	-	(1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29,238</u>	<u>\$181,609</u>	<u>\$ 3,423</u>	<u>\$314,270</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452	\$276,486	\$ 4,046	\$506,984
增 添	17,776	481	-	18,257
報 廢	(6,797)	(2,048)	(222)	(9,067)
轉列費用 (註)	(2,979)	-	-	(2,979)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34,452</u>	<u>\$274,919</u>	<u>\$ 3,824</u>	<u>\$513,19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300	\$154,441	\$ 2,881	\$264,622
折舊費用	13,477	17,414	145	31,036
報 廢	(5,401)	(1,372)	(212)	(6,985)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15,376</u>	<u>\$170,483</u>	<u>\$ 2,814</u>	<u>\$288,673</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3,610 千元及 2,979 千元。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年之利率分別為 1.65%、1.66%~2.64%、2.64% 及 2.64%。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 104 年 6 月 30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 20,000</u>	<u>\$ 108</u>	<u>\$ 19,892</u>	2.24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償還，年 利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30%~ 2.60%、2.50%~ 2.90%、2.60%~ 2.92% 及 2.60%~ 3.08%	\$ 167,397	\$ 189,639	\$ 122,149	\$ 163,6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2. 擔保借款				
已於104年1月償還，年 利率103年12月31 日、6月30日及1月1 日分別為3.25%、 3.24%及3.23%	\$ - 167,397	\$ 62,135 251,774	\$ 74,135 196,284	\$ 86,135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286	130,267	104,210	108,855
長期借款	<u>\$ 95,111</u>	<u>\$ 121,507</u>	<u>\$ 92,074</u>	<u>\$ 140,896</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143	\$ 106,471	\$ 58,528	\$ 95,743
應付設備款	37,210	163,057	7,535	5,981
應付保險費	10,618	11,246	8,619	8,25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24	5,646	4,286	-
應付退休金	4,108	3,955	3,378	3,321
應付股利	-	-	91,000	-
其 他	68,289	98,508	60,671	93,040
	<u>\$206,992</u>	<u>\$388,883</u>	<u>\$234,017</u>	<u>\$206,344</u>

十四、預收款項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收餐券款	\$442,881	\$346,012	\$191,063	\$215,235
預收訂金	52,087	56,865	45,499	44,679
	<u>\$494,968</u>	<u>\$402,877</u>	<u>\$236,562</u>	<u>\$259,914</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6,219	\$ 19,197
本期新增	3,007	-
本期處分	(984)	-
期末餘額	<u>\$ 28,242</u>	<u>\$ 19,1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西安漢美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655	\$ 32,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1)	(2,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744</u>	<u>\$ 29,4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淨確定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2,269</u>	<u>(\$ 2,807)</u>	<u>\$ 29,4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4	-	9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 (收入)	\$ 565	(\$ 49)	\$ 516
認列於損益	<u>1,549</u>	<u>(49)</u>	<u>1,5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27	-	1,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90)</u>	<u>-</u>	<u>(2,9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3)</u>	<u>(17)</u>	<u>(1,180)</u>
雇主提撥	<u>-</u>	<u>(38)</u>	<u>(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2,655</u>	<u>(\$ 2,911)</u>	<u>\$ 29,7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1.6 年及 11.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u>26,000</u>	<u>26,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u>	<u>-</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260,000</u>	<u>\$26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9,000</u>	<u>28,200</u>	<u>26,0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u>\$290,000</u>	<u>\$282,000</u>	<u>\$260,000</u>	<u>\$26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 千股及 2,200 千股，並均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150,127</u>	<u>\$110,000</u>	<u>\$ -</u>	<u>\$ -</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98</u>	<u>-</u>	<u>-</u>	<u>-</u>
	<u>\$150,825</u>	<u>\$110,000</u>	<u>\$ -</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 (2) 員工紅利 2%～5%，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視業務發展、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惟原則採股利穩定平衡政策，擬訂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 11,537		
現金股利	<u>116,000</u>	<u>91,000</u>	\$ 4.11	\$ 3.50
	<u>\$129,517</u>	<u>\$102,53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4,67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82)	(26)
相關所得稅	<u>371</u>	<u>-</u>
期末餘額	<u>\$ 2,861</u>	<u>(\$ 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7,999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18,520</u>)	(<u>121,436</u>)
期末餘額	<u>(\$ 10,521)</u>	<u>\$ -</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2,137	\$ 3,226
股利收入	<u>3,715</u>	<u>11,671</u>
	<u>\$ 5,852</u>	<u>\$ 14,897</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533)	\$ -
處分資產損失	(193)	(1,760)
其 他	<u>1,035</u>	<u>2,024</u>
	<u>\$ 309</u>	<u>\$ 26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89	\$ 34,015
電腦軟體	<u>901</u>	<u>383</u>
合 計	<u>\$ 39,390</u>	<u>\$ 34,3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40	\$ 3,920
營業費用	<u>28,949</u>	<u>30,095</u>
	<u>\$ 38,489</u>	<u>\$ 34,0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1</u>	<u>\$ 3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251	\$ 10,730
確定福利計畫	<u>688</u>	<u>750</u>
	13,939	11,480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2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340,705	\$254,041
其他員工福利	<u>32,152</u>	<u>24,4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7,621</u>	<u>\$289,9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505	\$125,043
營業費用	<u>216,116</u>	<u>164,909</u>
	<u>\$387,621</u>	<u>\$289,95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紅利	\$ 2,596	\$ 1,753
董監酬勞	<u>2,596</u>	<u>1,753</u>
	<u>\$ 5,192</u>	<u>\$ 3,506</u>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433	\$ 780
董監事酬勞	2,433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金額分別

為 0 千元及 780 千元，102 年度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412	\$ 18,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152</u>	<u>65</u>
	33,130	20,05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28</u>)	(<u>1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802</u>	<u>\$ 19,9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371)</u>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70,193 千元、71,023 千元、53,621 千元及 36,60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8%（實際）及 22.12%（實際）。依照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2,490</u>	<u>\$ 98,2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2,490</u>	<u>\$ 98,20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8,531	2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6</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8,757</u>	<u>26,112</u>

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

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00	56.00
期末流通在外	700	56.00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2.20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剩餘合約期限為 4.75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89~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98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購權	單位 (千 股)	公允價值 (元)
本期給與	80	\$ 1.59
本期執行	(80)	1.59
期末餘額	<u>—</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
行使價格 (元)	6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67,292	\$ 18,257
預付設備款 (減少) 增加	(109,700)	22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25,847	(1,554)
除役負債增加	(3,007)	<u>—</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80,432</u>	<u>\$ 16,921</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 (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分別為 59,786 千元、55,685 千元、51,947 千元及 51,94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172,964	\$ 112,978	\$ 146,039	\$ 152,95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78,911	420,505	431,513	492,904
超過 5 年	<u>1,089,421</u>	<u>93,591</u>	<u>46,250</u>	<u>55,500</u>
	<u>\$1,941,296</u>	<u>\$ 627,074</u>	<u>\$ 623,802</u>	<u>\$ 701,35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19,475 千元、337,995 千元、329,996 千元及 451,432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424,787	\$443,307	\$435,308	\$556,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847,267	967,227	577,754	649,5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88,905	900,846	603,407	650,39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1,878	\$ 56,024	\$ 52,923	\$ 53,368
金融負債	20,000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11,234	506,901	223,869	185,609
金融負債	275,407	335,074	216,284	269,75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減約 320 千元及 40 千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減約 3,200 千元及 3,3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除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外，另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4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9,727	\$ 4,7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29,111	54,767	98,603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u>\$ 388,838</u>	<u>\$ 59,542</u>	<u>\$ 98,6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9,738	\$ 64,037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456	99,194	123,533
	<u>\$ 429,194</u>	<u>\$ 163,231</u>	<u>\$ 123,533</u>
10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502	\$ 2,027	\$ -
浮動利率工具	49,069	79,151	93,287
	<u>\$ 330,571</u>	<u>\$ 81,178</u>	<u>\$ 93,287</u>
103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7,563	\$ 2,0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7,541	117,038	143,176
	<u>\$ 265,104</u>	<u>\$ 119,088</u>	<u>\$ 143,1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8,548</u>	<u>\$ 22,951</u>	<u>\$ 36,675</u>	<u>\$ 46,196</u>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0,777</u>	<u>\$ 33,927</u>	<u>\$ 32,487</u>	<u>\$ 59,936</u>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19,000</u>	<u>\$ 186,900</u>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皆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年利率為 3%，利息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2,730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208,875</u>	<u>\$ 208,875</u>
保證金額	<u>\$ -</u>	<u>\$ -</u>	<u>\$ 208,875</u>	<u>\$ 208,87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列入其他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u>\$ 53,927</u>	<u>\$ 54,035</u>	<u>\$ 49,547</u>	<u>\$ 49,54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4,984</u>	<u>\$ 86,659</u>

上述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49</u>	<u>\$ 18,352</u>
股份基礎給付	<u>242</u>	<u>-</u>
	<u>\$ 19,191</u>	<u>\$ 18,3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475,686	\$299,309	\$ 97,645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00	142,545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000
	<u>\$475,686</u>	<u>\$445,309</u>	<u>\$240,190</u>	<u>\$340,468</u>

二八、重大承諾、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前述附註已揭露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該合約將於 109 年 6 月到期，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品牌授權金支出為 69 千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集團僅 104 年 6 月 30 日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238	USD1=NTD30.86	\$	7,336
人 民 幣	25,288	RMB1=NTD5.0478		127,650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2,027	USD1=NTD30.86		62,56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前述現金增資業已收足股款，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8,252	\$ 495,134	\$ 134,239	\$ 138,552	\$ 144,486	\$ 62,978	\$ 1,433,641
折舊與攤銷	(\$ 3,889)	(\$ 15,714)	(\$ 5,599)	(\$ 4,051)	(\$ 5,010)	(\$ 5,127)	(\$ 39,390)
部門利益(損失)	\$ 25,492	\$ 80,474	\$ 16,437	\$ 12,486	\$ 4,628	(\$ 16,761)	\$ 122,756
利息收入							2,137
利息費用							(3,625)
其他收益及損失							4,024
部門稅前淨利							125,292
所得稅費用							(32,802)
稅後淨利							\$ 92,490
部門資產	\$ 279,197	\$ 132,241	\$ 75,899	\$ 210,638	\$ 265,277	\$ 910,579	\$ 1,873,831
部門資本支出	\$ 23,931	\$ 5,114	\$ 519	\$ 2,188	\$ 1,196	\$ 134,344	\$ 167,292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3,845	\$ 485,696	\$ 132,931	\$ -	\$ -	\$ 32,354	\$ 1,094,826
折舊與攤銷	(\$ 6,495)	(\$ 19,945)	(\$ 5,581)	\$ -	\$ -	(\$ 2,377)	(\$ 34,398)
部門利益	\$ 10,398	\$ 60,979	\$ 13,432	\$ -	\$ -	\$ 21,655	\$ 106,464
利息收入							3,226
利息費用							(3,488)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935
部門稅前淨利							118,137
所得稅費用							(19,930)
稅後淨利							\$ 98,207
部門資產	\$ 262,005	\$ 208,004	\$ 124,010	\$ -	\$ -	\$ 730,300	\$ 1,324,319
部門資本支出	\$ 11,607	\$ 5,425	\$ 210	\$ -	\$ -	\$ 1,015	\$ 18,257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5.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340 千元及 340 千元，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211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09,700 千元、1,121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6,238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22,254 千元及 22,254 千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939 千元及 970 千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01 千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

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集團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收現及付現數已單獨揭露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額度 (\$ 108,010 (美金3,500千元))	期末 未償還 金額 (\$ 108,010 (美金3,500千元))	期末 實際 支餘 額 (\$ 61,720 (美金2,000千元))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 資金必要 原因	提列備 抵 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價值 (\$ 118,908)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 (註 1) (\$ 237,815)
1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3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 額度	最高 期餘額	期末 度餘額	期末 實動支	實際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	\$ 123,440 (美金 4,000 千元)	\$ 123,440 (美金 4,000 千元)	\$ 108,010 (美金 3,500 千元)	\$ 123,440 (美金 4,000 千元)	21	\$ -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 14,612	2.5	\$ 12,370	
	漢威巨蛋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6,861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1,287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37,700	2.5	123,945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319,475	4.0	319,47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次)(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62,562	-	\$ -	-	\$ -	\$ -

註 1：係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詳附表一說明，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	3,500,000	100	\$ 75,992	(\$ 17,881)	(\$ 17,881)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17,500	100	75,992	(17,881)	-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	3,500,000	100	75,992	(17,881)	-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從事餐館經營之業務	美金 3,500 千元	-	-	100	美金 2,460 千元	(美金 576 千元)	-	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 1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17,962) (美金 -576 千元)	\$ 75,907 (美金 2,460 千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356,723 (註 2)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594,538×60%=\$356,72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57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其他收入	4,224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562	3
					利息收入	852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存貨										存貨										存貨										存貨										存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流動										流動										流動										流動										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 正 前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修 正 後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94,826	\$ -	\$ 1,094,826	
營業成本	602,439	(7)	602,432	3
營業毛利	492,387	7	492,39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3,228	-	243,228	
管理費用	143,665	(963)	142,702	3
合 計	386,893	(963)	385,930	
營業淨利	105,494	970	106,4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11,671	-	11,671	
利息收入	3,226	-	3,226	
其 他	2,191	-	2,191	
合 計	17,088	-	17,0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488	-	3,4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60	-	1,760	
其 他	167	-	167	
合 計	5,415	-	5,415	
合併稅前淨利	117,167	970	118,137	
所得稅費用	19,765	165	19,930	
合併總淨利	\$ 97,402	\$ 805	\$ 98,207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規定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178,952	\$ 2,178,952	
營業成本	<u>1,197,425</u>	<u>1,197,412</u>	3
營業毛利	<u>981,527</u>	<u>981,540</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13,640	513,640	
管理費用	<u>331,136</u>	<u>329,210</u>	3
合 計	<u>844,776</u>	<u>842,850</u>	
營業淨利	<u>136,751</u>	<u>138,69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44	5,544	
股利收入	11,671	11,671	
兌換利益－淨額	1,216	1,216	
其 他	<u>29,819</u>	<u>29,819</u>	
合 計	<u>48,250</u>	<u>48,25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97	6,9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5,673</u>	<u>5,673</u>	
合 計	<u>12,670</u>	<u>12,670</u>	
合併稅前淨利	172,331	174,270	
所得稅費用	<u>37,157</u>	<u>37,487</u>	
合併總淨利	<u>\$ 135,174</u>	<u>\$ 136,783</u>	
		1,180	
		(113,437)	
		5,628	
		(1,157)	
		(107,786)	
		<u>\$ 28,997</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三~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31		二二
	(十) 其 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		-
	2.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3~37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1~32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33		二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編製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漢來美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1	現金 (附註三)	\$ 515,402	26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八)	\$ 83,300	4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038	-	2140	應付票據	37	-
1188	應收帳款 (附註二)	64,953	3	2160	應付費用 (附註九)	176,752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22,951	1	2224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74,765	9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四)	47,085	3	2260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22,652	1
12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299,309	15	2272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	163,057	8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85	-	2298	預收款項 (附註十)	51,061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3,605	1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402,877	20
	流動資產合計	980,428	49		其他流動負債	130,267	6
					流動負債合計	14,458	1
						1,219,226	61
1450	基金及投資	337,995	17	24XX	長期負債	121,507	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105,312	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	443,307	2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2,38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26,21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707	2
				2XXX	負債合計	1,389,440	69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271,824	14		母公司股票權益		
1631	成	412,982	2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60,000千股；發行股數28,200千股 (附註十四)	282,000	14
1561	營業器具	4,581	-	32XX	資本公積	110,000	6
15X1	租賃改良	689,387	3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15X9	其他設備	312,492	16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50,680	2
1672	減：累計折舊	376,895	1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68	8
15XX	預付設備款	109,700	5	33XX	未分配盈餘	206,748	10
	固定資產合計	486,595	24		保留盈餘合計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99	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4,672	-
1750	無形資產	14,55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671	1
1770	電腦軟體 (附註二)	18,98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11,419	31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33,53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56,024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0,859	100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十九)	968	-				
1860	存出保證金	56,992	3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2,000,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17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u>1,197,425</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981,527</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3,640	24
6200	管理費用	<u>331,136</u>	<u>15</u>
6000	合 計	<u>844,776</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136,7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5,54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67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16	-
7480	其 他	<u>29,819</u>	<u>1</u>
7100	合 計	<u>48,2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5,673</u>	<u>-</u>
7500	合 計	<u>12,670</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72,33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7,157</u>	<u>2</u>
96XX	合併總淨利	<u>\$ 135,1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50</u>	<u>\$ 5.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47</u>	<u>\$ 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東 股		權 權			益	
		公 司		股		權 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融 金	商 品 利 益	其 他 積 累 調 整	換 算 數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0,000	\$ -	\$ 39,143	\$ 123,431	\$ 162,574	\$ 121,436	\$ -	-	\$ 544,010
N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11,537	(11,537)	-	-	-	-	-
P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35%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C1	現金增資 - 基準日 10 月 7 日 (附註十四)	22,000	110,000	-	-	-	-	-	-	132,000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	4,672	4,672	4,67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 (減)	-	-	-	-	-	(113,437)	-	-	(113,437)
M1	103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5,174	135,174	-	-	-	135,1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000	\$ 110,000	\$ 50,680	\$ 156,068	\$ 206,748	\$ 7,999	\$ 4,672	\$ 4,672	\$ 611,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主辦會計：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35,1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65,835
A20400	攤 銷	1,503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7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30)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5,461
A31140	應收帳款	(26,49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45
A31180	存 貨	(17,79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0,003)
A32120	應付票據	(77,056)
A32140	應付帳款	80,14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699
A32170	應付費用	44,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94)
A32200	預收款項	142,96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0,06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6)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6,90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8,841)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2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1,05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027)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91,000)
C02200	現金增資	<u>132,0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823</u>
DDDD	匯率影響數	<u>4,40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金額	323,7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1,6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5,40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99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1,78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4,16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7,076)
H0070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022)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0,065</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0,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合併概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50% 以上，其財務報表均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首次公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HI-LAIFOODS HOLDING CO., LTD.	100.0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9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明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	
HI-LAI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控股公司，設立於103年 9月	
HI-LAI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0	控股公司，設立於103年 9月	
HI-LAI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	100.0	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設 立於103年9月，並於 104年2月正式營運	

重要會計政策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基礎。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先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再以組合基礎就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等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損損失金額則為該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及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營業器具，3 至 8 年；租賃改良，5 至 10 年；其他設備，3 至 8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

購買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5 至 10 年攤銷。

(十一)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

(十二) 其他負債－其他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若該義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一)將直接調整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餐飲服務收入於提供餐點服務後認列收入；商品收入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5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6,901</u>
	<u>\$515,402</u>

四、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28,944
商品存貨	<u>18,141</u>
	<u>\$47,085</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97,425 千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本公司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公司之股數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例為 4.6%。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普通股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漢神資管）	\$ 37,700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漢威巨蛋）	35,000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漢神管顧）	18,00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漢神百貨）	<u>14,612</u>
	<u>\$105,312</u>

上述被投資公司漢神百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兄弟式分割，本公司於分割後增加持有漢神資管普通股 3,225 千股；原持有漢神百貨普通股 3,952.5 千股，分割後持有之股數減為 1,250 千股。

上述金融資產尚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七、固定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累計折舊	
營業器具	\$120,407
租賃改良	188,948
其他設備	<u>3,137</u>
	<u>\$312,492</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一）。

八、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66%～2.64%，
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九、應付費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471
應付保險費	11,2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646
應付退休金	3,955
其 他	<u>47,447</u>
	<u>\$174,765</u>

十、預收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訂金	\$ 56,865
預收餐券款	<u>346,012</u>
	<u>\$402,877</u>

十一、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週轉性借款	
1. 高雄銀行	
自 100 年 5 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息至 105 年 5 月，年利率 2.60%	\$ 21,089
2. 陽信銀行	
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6 月，年利率 2.60%	18,000
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4 年 2 月，年利率 2.60%	2,50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6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4 年 5 月，年利率 2.90%	9,000
4. 新光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2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1 月，年利率 2.50%	28,000
5.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4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5 年 7 月，年利率 2.65%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4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8 年 5 月，年利率 2.50%	\$ 41,050
7. 三信商業銀行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平均償還至 106 年 10 月，年利率 2.60%	<u>20,000</u>
	189,639

(二) 擔保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每月償還 20,000 千元，其餘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 3.25%

62,135
251,7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267
\$121,507

上述週轉性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擔保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及關係人崇神開發實業公司（崇神開發）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1,762 千元。

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華民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本公司按中華民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針對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102 年度分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千元。

另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大陸子公司應按中國大陸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大陸子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 103 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 年度
服務成本	\$ 967
利息成本	6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7)
攤銷數	<u>1,902</u>
	<u>\$3,43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563</u>
累積給付義務	25,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405</u>
預計給付義務	31,7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11</u>)
提撥狀況	28,7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6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9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388</u>
既得給付	<u>\$ 2,925</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十三、其他負債－其他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9,197
本年度新增	7,470
本年度使用	(<u>448</u>)
年底餘額	<u>\$26,219</u>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為 600,000 千元，其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並產生資本公積 110,000 千元，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2. 員工紅利 2%～5%，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視業務發展、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惟原則採股利穩定平衡政策，擬訂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之 20%。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均為 2,433 千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37	
現金股利	<u>91,000</u>	\$ 3.5
	<u>\$102,537</u>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780 千元，此項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差異金額為 780 千元，差異係因估計改變，並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現金股利	<u>116,000</u>	\$4.11
	<u>\$129,517</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3 年度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21,4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3,437)
年底餘額	<u>\$ 7,999</u>

十五、所得稅

(一)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8,0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國內投資收益	(1,984)
其 他	1,650
暫時性差異	<u>329</u>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應納稅額	28,080
虧損後抵	3,783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1,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40</u>
當期所得稅	37,487
遞延所得稅	(<u>330</u>)
所得稅費用	<u>\$37,15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職工福利	\$ 3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5</u>)
	<u>85</u>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損失	2,572
未實現職工福利	680
未實現除役負債	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56)
	3,540
備抵評價	(2,572)
	968
合 計	<u>\$1,05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0,958 千元。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9%(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部分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惟自 104 年度起，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1 年度核定之內容部分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上述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於本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4,404	\$337,294	\$541,6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保險費		\$ 17,935	\$ 29,141	\$ 47,076
退 休 金		9,211	15,990	25,201
其 他		360	4,025	4,385
		<u>\$231,910</u>	<u>\$386,450</u>	<u>\$618,360</u>
折 舊		\$ 9,532	\$ 56,303	\$ 65,835
攤 銷		-	1,503	1,503

十七、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計算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千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總淨利	\$ 172,331	\$ 135,174	26,518	\$ 6.50	\$ 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總淨利加計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2,331</u>	<u>\$ 135,174</u>	<u>26,630</u>	6.47	5.08

本公司採用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7,995	\$337,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5,312	105,312
存出保證金	56,024	56,024
負 債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		
到期)	251,774	251,774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此類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6,02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

資產為 506,901 千元，金融負債為 335,074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5,544 千元；利息費用為 6,997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除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外，借款額度尚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借款。市場利率增加 1% 時，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 3,350 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賴 宗 成	本公司董事長
又達興業公司（又達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威力國際開發公司（威力）	實質關係人
國 揚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漢來國際飯店公司(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
齊宣實業公司(齊宣)	實質關係人
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西安漢神百貨有限公司(西安漢神)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當年度交易

除前述附註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租金支出

漢來飯店

本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以下稱「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103 年 10 月起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並另使用漢來飯店之節能設備。

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3 度租金支出及管理費分別為 64,462 千元及 18,379 千元。

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本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是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 34,176 千元存出於漢神資管公司（參閱附註二二說明）。

漢威巨蛋

本公司與漢威巨蛋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上述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32,279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為 15,371 千元。

崇神開發

本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及地下 1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

本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其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

103 年度上述租約之租金支出合計為 33,228 千元。

西安漢神

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與西安漢神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西安漢神百貨 5 樓及 6 樓部分面積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協議議定後按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229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為 4,758 千元。

(2) 勞 務 費

本公司委託漢神管顧提供管理服務，並按月支付服務費，103 年度之管理顧問費為 9,600 千元。

本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相關服務，103 年度維護費用為 7,200 千元。

(3) 其他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103 年度支付予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費用分別為 12,149 千元及 8,117 千元。

2.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其他應收款		
漢來飯店	\$ 21,541	94
其 他	<u>1,410</u>	<u>6</u>
	<u>\$ 22,951</u>	<u>100</u>
其他應付款		
漢來飯店	\$ 26,796	52
崇神開發	5,956	12
其 他	<u>1,175</u>	<u>2</u>
	<u>\$ 33,927</u>	<u>66</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租金、代收款及應付維護費等。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 103 年度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依對象別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齊 宣	\$163,000	\$ -	3	\$ 3,753
威 力	19,000	-	3	540
又達興業	4,900	-	3	71
		<u>\$ -</u>		<u>\$ 4,364</u>

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薪資及獎金	<u>\$24,278</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質抵押資產內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299,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揚公司股票（10,000 千股）	<u>146,000</u>
	<u>\$445,30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前述附註已揭露外，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租賃，依租約規定及部份按營業額比率計算所應支付之未來 5 年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112,978	
105 年		120,493	
106 年		124,983	
107 年		103,122	
108 年		<u>71,907</u>	
		<u>\$533,483</u>	

另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應支付租金總額為 93,591 千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7%）折現之現值為 85,510 千元。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原向漢來飯店承租之漢來新世界大樓樓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向漢神資管公司承租，主要承租樓層包含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2 樓、43 樓及 45 樓等，租賃期間 20 年，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每年租金 70,000 千元，並應支付 3 個月租金之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亦經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並於 104 年 4 月發行 7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千股，存續期間為 5 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給與後屆滿 2 年才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103 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其他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 年度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01	\$ 930,602	\$ 265,289	\$ 48,743	\$ 54,517	\$2,178,952
折舊與攤銷	(\$ 10,208)	(\$ 36,602)	(\$ 11,074)	(\$ 2,773)	(\$ 6,681)	(\$ 67,338)
部門利益 (損失)	\$ 14,806	\$ 107,601	\$ 25,087	(\$ 11,141)	\$ 398	\$ 136,751
利息收入						5,544
利息費用						(6,997)
其他收益及損失						37,033
稅前淨利						172,331
所得稅費用						(37,157)
稅後淨利						\$ 135,174
部門資產	\$ 321,136	\$ 192,571	\$ 91,959	\$ 274,572	\$1,120,621	\$2,000,859
部門資本支出	\$ 19,689	\$ 7,583	\$ 400	\$ 82,415	\$ 204,076	\$ 314,163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收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請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由於大陸營運區於 103 年底尚未正式營運，是以 103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來自台灣營運區。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391,347
中國大陸	<u>109,798</u>
	<u>\$501,1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之規定，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修正後

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柯柏良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現行 ROC GAAP 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評估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8.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持續進行中
10.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三)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四)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五)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七) 轉換至 IFR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依修正前之準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

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40 千元；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211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修正前之準則，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09,700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依修正前之準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依修正前之準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依修正前之準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

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千元及 5,009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及 22,254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939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01 千元。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資金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 關係人	為本 年度	最高 年度 餘額	年度 餘額	年 度 末 餘 額	年 底 實 際 支 出 餘 額	利 率 (%)	集 資 金 貸 與 實 質 通 融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額	保 額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實 質 通 融 限 額 (註 二)
1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63,000		\$	-	\$	3	短期融通	\$	-	\$	-	-	\$122,284	\$244,568
	威利國際開發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9,000		-	-	-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2,284	244,568
	又達興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4,900		-	-	-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2,284	244,568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底年度餘額	實收資本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最高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126,600 (美金 4,000 千元)	\$ 63,300 (美金 2,000 千元)	\$ 70,899 (人民幣 13,707 千元)	21	\$ -	是	否	否
2	本公司	榮神開發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208,875	-	-	-	-	-	305,709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票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票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 14,612	2.5	\$ 17,097
	漢威巨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507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2,039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37,700	2.5	120,111
	國揚實業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50,378 3,500,000	337,995 96,055	4.6 100.0	337,995 96,055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股票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96,055	100.0	96,055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96,055	100.0	96,055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權憑證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3,034 千元	100	美金3,034 千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目 的	始 年 度	投 入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持 有 面 額	持 有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目 的	始 年 度	投 入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額	持 有 面 額	持 有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	-	-	3,500,000	100	96,055	(\$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	-	17,500	100	96,055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	-	3,500,000	100	96,055	(15,128)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從事餐館經營之業務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	-	-	100	美金 3,034 千元	(美金 482 千元)	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	情 形 (註)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或 總 資 產 收 入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 7,346 4,602	與一般廠商相當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	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	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178,952	\$ -	\$ 2,178,9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97,425	(13)	1,197,41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81,527	13	981,54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13,640	-	513,64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31,136	(1,926)	329,210	管理費用
合計	844,776	(1,926)	842,850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136,751	1,939	138,69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44	-	5,544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1,671	-	11,671	股利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1,216	-	1,21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其他	29,819	-	29,819	其他
合計	48,250	-	48,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97	-	6,997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73	-	5,6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合計	12,670	-	12,6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併稅前淨利	172,331	1,939	174,27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157	330	37,48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35,174	\$ 1,609	\$ 136,783	本年度淨利
			1,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7,7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宗成

